



天宏锂电

873152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22 年 1 月，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期三年。

2、2022 年 10 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 号），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三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1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5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74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8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都伟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卫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凌卫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p>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欠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存货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同步升级完善以匹配扩大的产能和规模，这将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在不断完善、规范治理结构。2022年，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要求，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多项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披露。</p>
行业竞争风险	<p>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所处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公司参与，产业链的分工走向精细化，越来越多的公司加入或准备加入到产业链中来抢占市场份额，竞争趋向激烈，虽然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行业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能够有效的满足客户需</p>

	<p>求，在市场上赢得了较好的声誉，但是，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行业内竞争日益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及客户满意度，则可能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p> <p>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一方面储备原有工艺的基础上不断研发新工艺，提升产品外观和品质，另一面增加规模，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性价比。</p>
人才流失的风险	<p>公司的主要产品依赖于研发技术的稳步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故公司面临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风险，同时也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导致以专有技术为核心的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以及不能及时根据行业涌现的新业务、新需求而革新技术，将使公司主营业务丧失竞争优势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在提高核心技术人员收入的基础上，让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平台一起成长。</p>
汇率风险	<p>公司的部分产品销往海外，销售收入以美元、日元等货币计量，结汇为人民币时，汇率的波动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近期，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销售海外的收入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p> <p>应对措施：做好和客户的沟通，锁定产品价格。同时，关注汇率市场的变化，做一些交易对冲贸易。</p>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p>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芯。锂电池产业链的中下游企业主要是通过采购电芯进行下一步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因而其利润变化易受上游材料价格的波动以及贸易环境的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力求在同行业原材料价格采购处于低位，同时增加和供应商的沟通，了解市场行情，增加或者减少库存，通过锁定订单等形式，应对原材料的波动风险。</p>
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风险	<p>公司产品的外销国家政治、经济环境稳定，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但是经济政策层面，由于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频繁，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加剧。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出口业务持续、平稳，但仍然需警惕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变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对于欧美等地的贸易保护，我司在不断完善各类符合出口条件的认证，同时降低产品成本，让产品更具优势。对于南美，非洲等地，尽量减小收款风险。</p>
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p>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向天宏锂电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如公司不能及时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将导致募投项目面临施工进度延后，存在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p> <p>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市场变化、技术变革、政策调整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p>

	<p>目面临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p> <p>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已与政府相关部门签署了《长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合作协议》，根据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4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取得计划的说明》，“原根据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安排，计划于2022年12月组织对该地块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在相关流程履行完毕后，预计2023年3月天宏锂电可以取得该块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现因电杆厂产权所有人审批流程原因，导致原计划延迟，预计于2023年4月组织对该地块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在相关流程履行完毕后，2023年5月天宏锂电可以取得该块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p> <p>公司在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制定了详细严格的规定，同时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和技术开发水平，完善适应公司发展的生产管理制度，增强公司自身硬实力来抵御市场变化和技术变革风险。公司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能够为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公司针对客户提出的功能需求进行定制研发与制造更加适应市场变化。</p>
业绩下降的风险	<p>2022年以来，一是全球通胀严重，各国贸易壁垒加深，供应链受到冲击，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导致电助力自行车市场需求趋于保守，以及市场去库存影响欧美消费趋于紧缩。二是国内重大锂电项目陆续投产，逐步显现出周期性产能过剩的情况，行业竞争加剧。三是2022年期末开始，锂电池原材料短期内出现快速大幅下跌，造成公司库存原材料价格相对高位，短期内会可能影响公司毛利率。以上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增长不及预期或下降。</p> <p>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将积极开拓新客户，新订单。采取各种可能的措施包括海外合作建厂等方式应对贸易壁垒。二是与知名大型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周期性产能过剩中，保证品质，保证交期，保证新产品迭代速度，加大研发投入，应对行业深度竞争。三是积极消化库存原材料，进一步深度以单定产，在原材料下跌周期中，化被动为主动，提高产品毛利率。</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1、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2022年12月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并于2023年1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本期增加了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2、基于全球消费紧缩形势及行业周期性产能过剩等问题，短期内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期增加业绩下行风险。</p>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具有领先技术、优质客户和资金优势的企业，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企业间差异化竞争态势日趋明显，如传统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巨头比亚迪、宁德时代和亿纬锂能等企业开始进入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领域。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品质与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品牌知名度、业务规模、人才技术储备等方面与国内外优势企业还存在差距。公司目前在整体市场中占有率相对较低，如果国内外优势企业利用其品牌、资金、技术等优势挤压、抢占公司产品的市场，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的整车装配商再整体出口至欧美市场，或者客户从公司采购锂离子电池模组后在境外完成装配后再进行出售。公司的终端市场主要在欧洲、美洲等地区，其中欧洲地区占比较高。欧洲自行车制造商协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代表欧盟电动车生产商，请求欧委会根据《欧盟反倾销规则》第 5 条对自中国进口的电动自行车整车采取为期 5 年的反倾销措施。2019 年 1 月 18 日，欧委会对我国电动自行车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作出终裁，终裁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征税产品为电动自行车，被征税产品欧盟海关税则号为 87116010、87116090，拟定国内企业的最终合并税率为 18.80%-79.30%。双反关税政策主要针对电动自行车产品，对 1-1-31 出口型为主的电动自行车企业具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要电动自行车客户产品的销售区域以境外市场为主，因此对公司国内电动自行车电池的销售带来影响。未来，若欧委会双反关税政策对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影响加剧或直接对国内锂离子电池出口采取反倾销措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境外补贴减少或取消的风险

在全球“碳中和”大趋势下，两轮车电动化已成为业内的发展目标，随着清洁低碳已成为全球能源转型发展的必然趋势，欧盟、美国等多个地区或国家均承诺 2050 年前实现“碳中和”，欧洲各国针对电动助力车等轻型电动车实施的补贴政策是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配套措施之一，为了推动绿色转型各国相继出台补贴政策驱动市场，考虑到实现“碳中和”是一项长期的目标，预计短期内补贴政策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如果欧美各国减少或取消对电动助力车的补贴政策，会对公司终端消费客户的消费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天宏锂电	指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天赋力合伙	指	长兴天赋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管理层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治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申万宏源、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蜘蛛网	指	上海蜘蛛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天宏锂电
证券代码	873152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TianhongLithiumionBattery.,LTD. TFL
法定代表人	都伟云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钱旭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城路 318 号
电话	18057262998
传真	0572-6216650
董秘邮箱	qx1982@cnthpower.com
公司网址	www.cnthpower.com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城路 318 号
邮政编码	313100
公司邮箱	qx1982@cnthpow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0 日
上市时间	2023 年 1 月 19 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池制造(C384)-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

	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7,081,006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都伟云、周新芳、周志伟、钱旭），一致行动人为（都伟云、周新芳、周志伟、钱旭、长兴天赋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329854749P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城路 318 号	否
注册资本	57,081,006	是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26,995 股并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161,97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941,226.1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6,220,743.82 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08 号《验资报告》。

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行使完毕，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854,049 股，超额配售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24,2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15,768.6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508,525.31 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16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含超额配售）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7,081,006 元变更为 78,962,050 元，公司股本由 57,081,006 股变更为 78,962,050 股，新增股数 21,881,044 股。

六、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路西子国际 A 座 2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惠丰、洪建良、赵雨亭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岳腾飞、王佳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1 月 19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881,044 股(含超额配售)并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由 57,081,006 元变更为 78,962,050 元，公司股本由 57,081,006 股变更为 78,962,050 股，已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54,032,876.11	370,869,108.73	-4.54%	235,120,991.74
毛利率%	16.01%	17.60%	-	1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72,964.56	27,201,029.08	18.65%	20,943,15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14,077.10	30,380,977.02	-28.53%	19,187,88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25.35%	49.83%	-	7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05%	55.66%	-	66.26%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52	9.62%	0.4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256,832,349.66	306,971,316.62	-16.33%	165,350,530.57
负债总计	114,099,184.39	194,843,026.89	-41.44%	127,367,68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750,435.41	112,189,901.03	27.24%	37,985,27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2.23	1.97	13.20%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39%	63.44%	-	77.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43%	63.47%	-	77.03%
流动比率	1.99	1.49	33.56%	1.1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利息保障倍数	32.15	37.15	-	18.75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46,740.18	4,753,103.34	-709.01%	15,068,647.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8	4.22	-	5.33
存货周转率	4.6	4.40	-	4.29

四、 成长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增长率%	-16.33%	85.65%	-	66.85%
营业收入增长率%	-4.54%	57.74%	-	74.08%
净利润增长率%	17.96%	29.61%	-	794.51%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业绩快报	年度报告	差异率
营业收入	354,566,152.92	354,032,876.11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35,504.23	32,272,964.56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15,013.11	21,714,077.10	-2.77%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57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5.44%	25.35%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7.15%	17.05%	-0.58%
总资产	252,051,596.06	256,832,349.66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3,151,363.78	142,750,435.41	-0.28%
股本	57,081,006.00	57,081,006.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1	2.23	-11.16%

七、 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3,998,825.33	87,677,156.27	100,591,280.83	91,765,6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2,264.01	9,012,878.35	10,207,204.04	8,640,61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54,091.88	3,381,841.05	8,323,008.08	6,255,136.0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4,261.8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62,953.42	615,526.59	586,729.21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516.66	4,786.57	-36,585.00	-
债务重组损益			-50,000.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3,506.72	2,919,798.48	1,571,427.6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03,596.38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427,976.80	-2,667,746.63	2,071,571.83	-
所得税影响数	1,869,089.41	512,201.31	316,296.6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7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58,887.46	-3,179,947.94	1,755,275.20	-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天宏锂电坐落于浙江省长兴县，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组装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轻便、持久的绿色能源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交通工具市场、储能设备市场以及照明灯具市场，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公司贯彻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以 6S 要求规范生产，不断优化销售流程，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采购、组装、销售的盈利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料分为电芯、电池组结构件和电子元器件等生产性物料和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办公用品等非生产性物料。公司实行集中采购与订单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其中，通用性物料采用集中采购，专用物料采用订单采购。

具体原材料采购时，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模式进行采购。集中采购模式下，公司于每年年初或月初根据订单 BOM 结合系统检索库存情况确定采购计划，并对供应商进行集中议价，确定交期、价格后安排采购；订单采购模式下，销售部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将客户需求信息交由技术部进行技术评审，物控部根据公司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通过对货物型号、品牌、供应商资质、供应商规模、价格等进行比较，筛选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公司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水平及稳定性、价格合理性、交付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多种因素，建立并保持合格供应商目录和档案，做好记录，会同销售、生产、技术部门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评估，公司重要原材料采购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为确保供应渠道的畅通，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同一种原材料一般采用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作为后备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变化不大，供应相对稳定。

2、组装模式

（1）组装模式

公司的锂离子电池模组均为“订单式生产”，根据业务部门获取的客户订单，由生产计划部门编制、下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加工，这种以需求为导向的生产模式既能保证准时生产，又可以减少库存积压成本。

公司结合以往丰富的销售经验和客户反馈信息，为客户量身定做产品，强化产品性能、提高性价比，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的需要。公司现拥有电池模组自动生产线、半自动化生产线及小订单线等一些列完整的生产线。公司产品的关键零部件自行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形，所有产品的试验、装配、监测均在公司内部完成。

公司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将电芯、电池组结构件和电子元器件的其他配件组装成客户所需的定制化模组。具体组装流程包括电芯的配组、焊接、测试，并将电芯与测试过的保护板焊接起来，经包装、老化搁置、套膜、测试后，进行入壳、打码和贴标，并通过品质部检验合格后最终完成入库。

（2）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及标准》和《质量投诉解决措施》，从组装全流程以及售后服务两方面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和产品竞争力。

在产品质量把控方面，公司通过 MES 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全局把控。同时，公司制定了《来料检验管理规范》《制程巡检管理规范》《控制计划》《充放电作业规范》《终检及出货检验规范》等一系列规范文件，指导各环节质量检测的实施，保障检测工序的规范合理。对于检测发现的不合格品，按照《不合格管理程序》对不合格品进行标识、记录、评审、隔离、处置以及上报，确保不合格品得到识别和控制，避免不合格品的流通。

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制定了《售后返修管理规范》，有效控制售后返修过程，规范返修作业流程，以达到对售后返修产品质量控制的目的。公司根据客户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组织品质部、技术部、销售部、制造部成立小组，针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异常原因分析，并提出改善措施。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直销和贸易两种。公司的产品以向整车厂直销为主，绝大部分产品在国内直接销售，少部分直接销往境外，其中国内销售的客户主要为国内轻型电动车整车厂，该类客户在国内或境外设立整车厂，从公司采购锂离子电池模组并完成整车装配后，将轻型电动车在欧洲、美洲和日韩等国家或地区销售，因此公司产品的终端市场主要在境外。；公司少量产品向贸易商销售，贸易模式下，公司将锂电池模组销售给贸易商，贸易商将电池组销售给终端整车厂组装成车或零售门店用于电池组更换。

公司采用直接和贸易两种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销售部负责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通过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网站、行业展会和业务员走访等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流，及时获取客户关于产品质量和服务的要求，分析提取出有效信息，同时制定联系计划并进行报价。技术部、采购部协助销售员制作用户的询价书，在与客户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并发货。

(1) 境内客户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以及直接拜访的方式拓展境内客户。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进行前期接触，推荐产品，在与客户沟通确认数量、价格及其他合同条款细节后，由客户出具合同或者由销售人员通知销售后台出具合同，由销售经理对合同进行审核及最后的签订。公司通过提供客户服务和产品的技术支持来保证与客户长期合作，从客户角度考虑其产品使用中可能遇到的问题，通过创造客户价值，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产品销售。

(2) 境外客户销售

与境内公司相比，公司产品有稳定性优势，与境外公司相比，公司产品有价格优势。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产品的优势，通过参加海外展会以及口碑营销等方式拓展境外有影响力客户，并通过优质的服务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关系。公司建立了专门销售团队，拓展境外客户的销售。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沟通后达成初步方案（包括产品技术参数、价格、运输方式、合同条款等），并最终形成销售合同。公司的产品根据客户选择的运输方式，交由货运代理公司负责运输及报关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末至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1、经营成果

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设计、组装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和储能型锂电池模组，产品主要用于轻型电动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摩托车等轻型车领域和电动搬运车等工业领域以及便携式 UPS 电源。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目前已获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获得欧盟 ENISO13849-1:2015 功能安全评估报告，通过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北美 WERCS 认证、日本 PSE 认证等。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入推进技术研发，以科技创新带动公司的核心生产力提升，并被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354,032,876.11 元，同比下降 4.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272,964.56，同比上升 18.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714,077.10，同比下降 28.53%。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略微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国外客户库存较多，需求受到一定影响，二是原材料的持续上涨并维持高位，导致产品单价上升，对客户下单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8.65%，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政府上市补贴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 28.5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原材料连续上涨并维持高位，导致公司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业绩虽有所下降，但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于 2022 年年底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为公司进一步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二) 行业情况

1、产业政策助力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行业快速发展

锂离子电池作为新型的绿色能源，被列入国家相关产业发展计划及目录，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近年来，我国工信部、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等行业主管部门不断发布产业政策、行业规范，加强行业管理，推进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企业的健康有序发展。《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锂离子电池企业安全生产规范》等一系列文件的发布，为我国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为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行业的持续、健康、科学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2、“碳中和、碳达峰”计划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全球各国陆续推动“碳达峰与碳中和”的计划，各国政府纷纷制定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欧盟和英国预计在 2050 年实现碳中和，瑞典宣布在 2045 年实现碳中和。欧洲政府纷纷出台多项政策，鼓励绿色出行，减少碳排放量，刺激民众对电动自行车的需求不断上涨，我国电动自行车的出口量持续增长。未来，在各国政府进一步推动节能减排相关政策的驱动下，动力型锂电池模组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两轮车领域的需求进一步增长，锂离子电池模组行业将会迎来新的发展空间。

3、行业内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锂离子电池材料体系由钴酸锂到磷酸铁锂、三元材料，再到高镍和富锰体系，主流的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在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环寿命等方面已经完全适应了动力设备的需求。同时，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其他原材料的技术也不断升级。行业内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提高了锂离子电芯的安全性、一致性、能量密度等多项指标，同时降低了锂离子电芯的成本。除此之外，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企业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大幅提升。锂电池模组制造企业通过开展智能化生产控制技术研发，利用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制造执行系统，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建立自动筛选及闭环控制技术研发，实现全流程实时动态质量检测，确保产品一致性。

随着行业内技术水平的不断优化升级，我国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企业将同时具备成本优势及技术优势，并不断提高模组制造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的竞争力。

4、锂离子电池模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行业应用前景广阔

锂离子电池模组下游需求广泛，主要应用于消费领域、动力领域及储能领域三大领域。随着电动两轮车的产量不断提升，且“锂代铅”的趋势越发明显，动力型锂电池模组的市场需求提高。同时，储能型锂电池模组的规模化、商业化应用，也扩大了其在电力系统、通信基站、数据中心等储能领域的应用范围。锂离子电池模组行业在下游的需求推动下，迎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8,556,180.61	15.01%	78,958,672.75	25.72%	-51.1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9,517,484.06	46.54%	103,138,363.69	33.60%	15.88%
存货	41,033,782.82	15.98%	88,197,153.35	28.73%	-53.47%
投资性房地产			5,567,127.04	1.81%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3,245,541.01	9.05%	18,177,469.55	5.92%	27.8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4,488,469.99	1.75%	3,178,760.23	1.04%	41.20%
商誉					
短期借款	10,009,166.67	3.90%	15,021,694.44	4.89%	-33.37%
长期借款			8,550,000.00	2.79%	-100.00%
应付票据	34,783,276.16	13.54%	37,047,127.06	12.07%	-6.11%
应付账款	33,676,043.52	13.11%	115,391,058.14	37.59%	-70.82%
股本	57,081,006.00	22.22%	57,081,006.00	18.59%	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51.17%，主要原因是上年期末有 4100 万元定向增发款项到账。

2、存货：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53.47%，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控制整体生产节奏，减少库存数量，提高出货效率。二是海运运力充分，定柜周期较上年缩短。

3、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00%，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因生产需要，收回对外出租房屋，改为自用。

4、无形资产：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长 41.20%，主要原因是收回出租房屋后，对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转回。

5、短期借款：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33.37%，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偿还银行信用借款 500 万元。

6、长期借款：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00%，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偿还银行抵押借款 855 万元。

7、应付账款：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70.82%，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充分考虑自身现金流的基础上，调整部分电芯供应商的账期，以争取更优惠的价格，降低成本，增加产品销售竞争力。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54,032,876.11	-	370,869,108.73	-	-4.54%
营业成本	297,368,812.95	83.99%	305,597,876.30	82.40%	-2.69%
毛利率	16.01%	-	17.60%	-	-
销售费用	5,592,073.27	1.58%	8,767,925.79	2.36%	-36.22%
管理费用	10,007,259.32	2.83%	10,023,348.72	2.70%	-0.16%
研发费用	12,535,076.25	3.54%	13,941,956.78	3.76%	-10.09%
财务费用	687,890.96	0.19%	706,825.76	0.19%	-2.68%
信用减值损失	-2,255,113.00	-0.64%	-2,705,486.74	-0.73%	-16.65%
资产减值损失	-691,081.79	-0.20%	-572,485.52	-0.15%	20.72%
其他收益	4,022,953.42	1.14%	612,026.59	0.17%	557.32%
投资收益	0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167,852.67	-0.05%	-100.0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27,843,690.36	7.86%	28,067,580.53	7.57%	-0.80%
营业外收入	7,916,125.98	2.24%	3,002,124.04	0.81%	163.68%
营业外支出	32,619.26	0.01%	115,234.78	0.03%	-71.69%
净利润	32,017,305.72	9.04%	27,141,844.51	7.32%	17.9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销售费用：本期期末比上年同期减少 36.22%，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同期有销售人员股份支付 166.7 万元，本期无。二是营业收入下降 4.54%，相对应的业务费有所下降。

2、其他收益：本期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加 557.32%，主要原因是政府奖励项目兑现，主要包括产后经济

效益达标奖励、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金等。

3、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期末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无固定资产处置，未产生资产处置损益。

4、营业外收入：本期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加 163.68%，主要原因一是政府补助北交所上市奖励、新三板创新层进层奖励等共计 744 万元。二是本期未出现供应商重大赔款项目，供应商赔款同比减少 246 万元。

5、营业外支出：本期期末比上年同期减少 71.69%，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有发生质量赔款 6.19 万元，本期未发生质量赔款。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9,324,945.50	356,959,550.35	-4.94%
其他业务收入	14,707,930.61	13,909,558.38	5.74%
主营业务成本	283,903,020.11	293,618,572.28	-3.31%
其他业务成本	13,465,792.84	11,979,304.02	12.41%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池组	339,324,945.50	283,903,020.11	16.33%	-4.94%	-3.31%	减少 7.96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14,707,930.61	13,465,792.84	8.45%	5.74%	12.41%	减少 39.14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334,628,510.55	280,465,640.75	16.19%	-2.94%	-1.63%	减少 7.66 个百分点
境外	4,696,434.95	3,437,379.36	26.81%	-61.51%	-63.01%	增加 12.44 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其他业务毛利率：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39.14%，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充电器及其他配件采购成本略微上升，公司为维护客户，配件方面销售单价未同步提价。

2、境外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 61.51%，主要原因为境外需求有所下降，客户库存较高，订单减少。

3、境外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63.01%，主要原因为国产电芯品质逐年稳定，受到国外客户认可，国产电芯部分取代进口电芯，成本下降。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52,554,040.81	14.84%	否
2	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	43,563,068.29	12.30%	否
3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9,517,056.44	11.16%	否
4	江苏晨轩车辆有限公司	38,906,619.41	10.99%	否
5	无锡英特利贸易有限公司	22,653,935.07	6.40%	否
合计		197,194,720.02	55.6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30,373,621.71	12.60%	否
2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27,770,251.30	11.52%	否
3	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57,418.78	8.53%	否
4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8,027,673.81	7.48%	否
5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594,479.67	6.05%	否
合计		111,323,445.27	46.1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46,740.18	4,753,103.34	-70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0,802.60	886.41	-375,86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692.60	42,785,888.29	-101.21%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709.01%，主要原因一是客户库存周转率下降，付款周期延长。二是公司在考虑自身现金流的基础上，调整了部分电芯供应商的账期，由月结 60 天调整为月结 30 天或由月结 30 天调整为货到付款等，以争取优惠价格，降低成本，增加产品销售竞争力。三是 2021 年部分缓交税金在本期缴纳。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375,863.2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购建设备等固定资产 3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9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101.21%，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同期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筹资现金 4100 万元。二是本期支付上市发行费 393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两家子公司，分别是控股子公司上海蜘蛛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 TH Battery SARL。

①上海蜘蛛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上海蜘蛛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93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199号1幢4层4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199号1幢4层403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51%，为控股股东；上海知此持股49%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海蜘蛛网主要从事电机控制器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锂电池保护板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车辆仪表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上海蜘蛛网致力于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BMS系统）和电控技术的技术开发

②TH Battery SARL

公司全称	TH Battery SARL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72万美元
实收资本	0美元
注册地	丹吉尔自由贸易区43B区电子商务中心D座09层7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丹吉尔自由贸易区 43B 区电子商务中心 D 座 09 层 70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为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天宏电池计划从事欧洲区域动力型锂电池模组生产与销售并提供欧洲区域的售后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天宏电池尚未开展业务经营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上海蜘蛛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技术开发	1,387,258.97	12,117.06	-521,752.74
TH Battery SARL	控股子公司	生产销售	0	0	0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编号为 GR202233006982 的证书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本期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上海蜘蛛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期实际按照小微企业 5% 的税率再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2,535,076.25	13,941,956.7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4%	3.7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0	0
本科	23	24
专科及以下	10	9
研发人员总计	34	34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1.68%	13.44%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2	2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6	6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36V 管式电动助力自行车用锂电池组	电池组连接件材料和结构件优化设计,增强电池组结构抗震性、隔断性及电池受热后的结构稳定性	设计完成,量产阶段	符合 ISO13849-1-2015《机械安全 控制系统有关安全部件 第1部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GB/T 36972-2018	丰富我司两轮助力车动力电池产品线。
IP67 防护等级电池外壳开发	提升电池组防水防尘等级达到IP67级,保证电池组在潮湿环境内使用时电性能及安全性能不受影响	设计完成,量产阶段	符合 ISO13849-1-2015《机械安全 控制系统有关安全部件 第1部分》GB/T 36972-2018《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GBT 4208-2017《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GBT20138-2006《外壳防护等级》防护等级达到 IP67+	通过防护等级的提升提高电池组使用安全性,进而提高我司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串并混合式多串数动力锂电池系统开发	电池自动识别自动管理,整车可随意扩容电池容量,提高续航,电池管理系统通过自身的识别,分配电池	设计完成,量产阶段	符合 ISO13849-1-2015《机械安全 控制系统有关安全部件 第1部分》、GB/T 36972-2018《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支持随意扩容。	满足国内国外相关标准要求的同时本产品支持任意扩容极大提高了该产品的通用性,进而提高我司产品市场竞争

	组能量输出			争能力。
大容量电动平衡重式叉车用锂电池组	针对传统铅酸电池平衡重式叉车进行动力部分调整，使用磷酸铁锂电池替换铅酸电池提升动力电池的使用寿命及高低温电性能	设计完成，量产阶段	符合 GB/T 31485-201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31467.3-2015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 第 3 部分 安全性要求与测试方法》	重新设计的电动平衡重式叉车用锂电池组整体装电量可较铅酸蓄电池提升 50%以上，日历使用寿命为铅酸蓄电池的 3-5 倍，高低温性能提升 20%以上。
电动叉车用锂电池管理系统（BMS）开发	采用多重冗余设计硬件电路，确保 BMS 硬件设计符合整车严苛的 EMC 测试要求，增强系统可靠性，通过实时监测外特性参数（电压、电流、温度等），建立相应的状态识别算法模型，并采取相应管理策略，从而确保电池安全可靠的工作于其特性范围内	设计完成，中试阶段	① 供电电压：12/24VDC；② 单体电压检测范围：0-5VDC（精度±5mV）；③ 电流检测范围：0-500A（精度±1%FS）；④ 温度检测范围：-40~125℃（精度±1℃）；⑤ SOC 误差：≤3%；⑥ 均衡模式：被动均衡（均衡电流 150mA）；⑦ 通讯方式：CAN2.0B；2、安全要求、保护能力要求符合 QC/T 897-2011 《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技术条件》	本项目采用多重冗余设计硬件电路，确保 BMS 硬件设计符合整车严苛的 EMC 测试要求，增强系统可靠性，通过实时监测外特性参数（电压、电流、温度等），建立相应的状态识别算法模型，并采取相应管理策略，从而确保电池安全可靠的工作于其特性范围内。丰富了我司产品线。
锂电池模组新结构件开发	模组内电芯在合理的温度范围内工作，保证电芯各部位温差小于 3 度，解决组内电芯间温度不一致，导致电芯性能和衰减不一致，影响电芯整体寿命问题	设计完成，量产阶段	符合 ISO13849-1-2015《机械安全 控制系统有关安全部件 第 1 部分》GB/T 36972-2018《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通过提高结构件设计的合理性达到提升产品整体电性能水平，进而提高我司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锂电池组温度控制系统开发	通过温度控制系统开发，可有效控制电池模组之间的开发，改善电池外部的散热条件，降低电池组内部温度的不一致性，实现对电池组温度的有效控制，防止电池过热，使电	设计完成，中试阶段	1、技术指标要求：① 温度采集点数量：4-12（根据电池组串数确定）；② 电池组温差：≤5℃；③ 加热效率：≤30min（温升≥20℃）；④ 散热效率：≤10min（温降≥10℃，可根据不同运行工况进行散热功率设置）；2、安全要求、保护能力要求符合 GB/T 31485-2015 《电动汽	针对低温应用环境开发，提高电池组低温性能及规避低温充电引起的电池结构塌陷，引起的安全事故。进而提高我司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池组工作在最佳的温度范围内,可有效防止电池组的热失控,提高电池组的使用寿命		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测试方法》GB/T 31484-201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GB/T 31467.3-2015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 第3部分 安全性要求与测试方法》	
耐低温动力锂电池组开发	针对低温应用环境开发,提高电池组低温性能及规避低温充电引起的电池结构塌陷,引起的安全事故。	设计完成,量产阶段	符合符合 ISO13849-1-2015 《机械安全 控制系统有关安全部件 第1部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GB/T 36972-2018; 低温性能提升 50%以上。	针对低温应用环境开发,提高电池组低温性能及规避低温充电引起的电池结构塌陷,引起的安全事故。进而提高我司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四十。</p> <p>天宏锂电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403.29 万元,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p>	<p>审计应对:</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项。	<p>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结算单或报关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对主要客户收入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p> <p>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对账单、报关单等资料，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	---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经审慎审核，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依法纳税，诚信与各供应商进行业务合作，积极吸纳就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通过自运营平台努力做好对两轮助力车、轻型叉车、电摩等行业及社会有益的工作，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诚信对待客户和用户等利益相关者。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展望 2023 年，稳经济政策持续落实，经济复苏的步伐稳中有进。锂离子电池模组下游需求广泛，主要应用于消费领域、动力领域及储能领域三大领域。随着电动两轮车的产量不断提升，且“锂代铅”的趋势越发明显，动力型锂电池模组的市场需求提高。同时，储能型锂电池模组的规模化、商业化应用，也扩大了其在电力系统、通信基站、数据中心等储能领域的应用范围。锂离子电池模组行业在下游的需求推动下，迎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全球各国陆续推动“碳达峰与碳中和”的计划，各国政府纷纷制定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欧盟和英国预计在 2050 年实现碳中和，瑞典宣布在 2045 年实现碳中和。欧洲政府纷纷出台多项政策，鼓励绿色出行，减少碳排放量，刺激民众对电动自行车的需求不断上涨，我国电动自行车的出口量持续增长。未来，在各国政府进一步推动节能减排相关政策的驱动下，动力型锂电池模组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两轮车领域的需求进一步增长，锂离子电池模组行业将会迎来新的发展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设计、组装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和储能型锂电池模组，产品主要用于电动助力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摩托车等轻型车领域和电动搬运车等工业领域以及便携式 UPS 电源。公司将继续依靠多年来在行业积累的经验以及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巩固在行业中的地位，并不断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研发电池集成一体化系统，在巩固原有的助力车模组、工业类模组和电摩模组制造的基础上，将控制器与模组集成，开发一体化系统，提升公司竞争力和产品的不可替代性，向更高端的市场延伸。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3 年，随着稳经济政策实施，国内经济预计将呈复苏态势，公司坚持以“团结、合作、贡献、承诺”为宗旨，始终贯彻“品质无小事、创新不间断、制造精细化”的方针，以专业、高效、优质的服务，保证技术性能和品质稳定性，持续为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优质服务。

1、按计划规范落实募集资金项目建设。2023 年，公司将有序推进建设天宏锂电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建锂离子电池模组智能化生产线及先进的仓储库房，通过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测试设备和配套设施来提升产品及产能，降低生产成本，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

2、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引进人才、夯实科技与管理团队基础，提升公司科研创新能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技能人才团队，从技术、品质上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采用规范化的信息化管理模式，严格制定合适的事项流程体系，内容贯穿项目、技术、生产制造、品质、仓储的相关管理事项，加强对公司各业务单元的管控与协调，发挥出高水平的精细化管理能力，不断提升运营效率。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未发生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有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欠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存货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同步升级完善以匹配扩大的产能和规模，这将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不断完善、规范治理结构。2022年，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要求，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多项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披露。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所处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公司参与，产业链的分工走向精细化，越来越多的公司加入或准备加入到产业链中来抢占市场份额，竞争趋向激烈，虽然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行业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能够有效的满足客户需求，在市场上赢得了较好的声誉，但是，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行业内竞争日益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及客户满意度，则可能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一方面储备原有工艺的基础上不断研发新工艺，提升产品外观和品质，另一方面增加规模，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性价比。

3、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依赖于研发技术的稳步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故公司面临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风险，同时也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导致以专有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以及不能及时根据行业涌现的新业务、新需求而革新技术，将使公司主营业务丧失竞争优势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提高核心技术人员收入的基础上，让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平台一起成长。

4、汇率风险

公司的部分产品销往海外，销售收入以美元、日元等货币计量，结汇为人民币时，汇率的波动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近期，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销售海外的收入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做好和客户的沟通，锁定产品价格。同时，关注汇率市场的变化，做一些交易对冲贸易。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芯。锂电池产业链的中下游企业主要是通过采购电芯进行下一步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因而其利润变化易受上游材料价格的波动以及贸易环境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力求在同行业原材料价格采购处于低位，同时增加和供应商的沟通，了解市场行情，增加或者减少库存，通过锁定订单等形式，应对原材料的波动风险。

6、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的外销国家政治、经济环境稳定，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但是经济政策层面，由于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频繁，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加剧。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出口业务持续、平稳，但仍然需警惕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变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对于欧美等地的贸易保护，我司在不断完善各类符合出口条件的认证，同时降低产品成本，让产品更具优势。对于南美，非洲等地，尽量减小收款风险。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向天宏锂电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如公司不能及时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将导致募投项目面临施工进度延后，存在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市场变化、技术变革、政策调整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已与政府相关部门签署了《长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合作协议》，根据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4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取得计划的说明》，“原根据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安排，计划于2022年12月组织对该地块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在相关流程履行完毕后，预计2023年3月天宏锂电可以取得该块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现因电杆厂产权所有人审批流程原因，导致原计划延迟，预计于2023年4月组织对该地块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在相关流程履行完毕后，2023年5月天宏锂电可以取得该块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在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制定了详细严格的规定，同时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和技术开发水平，完善适应公司发展的生产管理制度，增强公司自身硬实力来抵御市场变化和技术变革风险。公司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能够为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公司针对客户提出的功能需求进行定制研发与制造更加适应市场变化。

2、业绩下降的风险

2022年以来，一是全球通胀严重，各国贸易壁垒加深，供应链受到冲击，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导致电助力自行车市场需求趋于保守，以及市场去库存影响欧美消费趋于紧缩。二是国内重大锂电项目陆续投产，逐步显现出周期性产能过剩的情况，行业竞争加剧。三是2022年期末开始，锂电池原材料短期内出现快速大幅下跌，造成公司库存原材料价格相对高位，短期内会可能影响公司毛利率。以上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增长不及预期或下降。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将积极开拓新客户，新订单。采取各种可能的措施包括海外合作建厂等方式应对贸易壁垒。二是与知名大型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周期性产能过剩中，保证品质，保证交期，保证新产品迭代速度，加大研发投入，应对行业深度竞争。三是积极消化库存原材料，进一步深度以单定产，在原材料下跌周期中，化被动为主动，提高产品毛利率。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71,400.00	0.00	171,400.00	0.12%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占用形式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都伟云	是	资金	借款	0	4,458.33	4,458.33	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周新芳	是	资金	借款	0	8,916.67	8,916.67	0	已事后补充履行
钱旭	是	资金	借款	0	4,458.33	4,458.33	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周新芳	是	资金	借款	0	83.33	83.33	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周新芳	是	资金	借款	0	1,244.44	1,244.44	0	已事后补充履行
董明	否	资金	借款	0	1,244.45	1,244.45	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合计	-	-	-	0	20,405.55	20,405.55	0	-

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其中，借款本金已于2019年至2021年期间归还，2022年公司计提并收到了借款期间的应付利息。

资金占用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余额	占上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占用资金的单日最高余额	19,161.10	0.02%

占用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2022年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1、2019年1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都伟云、钱旭及周新芳从公司拆借资金40万元，上述拆借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8日全部归还。公司按照年利率5%向上述三人收取利息，截至2022年3月，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都伟云、钱旭、周新芳资金占用利息分别为4,458.33元、8,916.67元、4,458.33元，已于本期归还。

(1) 资金拆出的背景、资金实际用途、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春节过节期间家庭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都伟云、钱旭及周新芳通过苏州瀚宇实际控制人朱彦宇和陈志薇向公司借款 40 万元。

(2) 资金拆出涉及相关主体情况

朱彦宇和陈志薇均未在公司任职，系苏州瀚宇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苏州瀚宇同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瀚宇少量采购进口品牌电芯，并向苏州瀚宇销售少量其他进口品牌的电芯，苏州瀚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瀚宇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致能大道 106 号(国际教育园)南区 A718
股东构成	朱彦宇持股 50%，陈志薇持股 50%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能源设备、电器、电池、电池材料、电池包、电子产品；销售：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电池的维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相关利息计提比例及依据

公司按照年利率 5%向周新芳、都伟云及钱旭收取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19 年 8 月 20 日，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4.25%，公司利息计提比例合理，价格公允。

(4) 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资金实际用途均系个人周转使用，不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新芳从公司拆借资金 5 万元，上述拆借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全部归还。公司按照年利率 5%利率向周新芳收取利息，截至 2022 年 3 月，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占用利息为 83.33 元，已于本期归还。

(1) 资金拆出的背景、资金实际用途、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新芳由于偿还个人到期贷款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 5 万元。

(2) 资金拆出涉及相关主体情况

周新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 相关利息计提比例及依据

公司按照年利率 5%向周新芳收取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19 年 11 月 20 日，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4.15%，公司利息计提比例合理，价格公允。

(4) 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资金实际用途均系个人周转使用，不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新芳从公司拆借资金 112 万元，上述拆借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全部归还。公司按照年利率 5%向周新芳收取利息，截至 2022 年 3 月，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占用利息为 1,244.44 元，已于本期归还。

(1) 资金拆出的背景、资金实际用途、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偿还个人到期贷款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新芳资金通过冯利华向公司借款 112 万元。

(2) 资金拆出涉及相关主体情况

冯利华系公司销售部员工，周新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在公司任职外，冯利华无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无关联关系。

(3) 相关利息计提比例及依据

公司按照年利率 5% 向周新芳收取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21 年 1 月 20 日，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85%，公司利息计提比例合理，价格公允。

(4) 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资金实际用途均系个人周转使用，不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4、2019 年 7 月，董明由于个人周转需要，向公司申请员工借款 8 万元，后通过工资及奖金的方式偿还公司，借款年利率为 5%。截至 2019 年 10 月，董明的员工借款本金已全部归还；2022 年 4 月，上述员工借款利息已全部收回。借款利息为 1,244.45 元，已于本期归还。

(1) 资金拆出的背景、资金实际用途、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个人周转需要，公司员工董明向公司申请员工借款 8 万元。

(2) 资金拆出涉及相关主体情况

董明系公司监事、销售部员工，无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无关联关系。

(3) 相关利息计提比例及依据

公司按照年利率 5% 向董明收取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19 年 8 月 20 日，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4.25%，公司利息计提比例合理，价格公允。

(4) 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明向公司借款系个人周转使用，不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1、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制订并修订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岗位职责及工作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上防范财务舞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财务不独立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

公司治理结构层面，2021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志国、凌国强及都永斌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许志国和凌国强为会计专业人士。

组织架构层面，2021 年 11 月，经内部决策，公司设置兼职内部审计人员 1 名，根据《内部审计岗位职责及工作程序》履行职权，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和审计。公司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成员均在监事会、内审人员及独立董事的监督下、在相应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3、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避免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担保等事项做出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5 月出具《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于 2022 年 4 月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的承诺》，承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对关联方进行担保。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除上述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整改完毕，公司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20,000.00	257,060.00
4. 其他	-	-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总计42.00万元，其中长兴春能电子商务服务站预计交易金额12.00万元，长兴紫金实业有限公司预计交易金额30.00万元。

2022年5月，根据生产经验的安排，需要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022年5月10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审批通过《2022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审批单》，调整长兴春能电子商务服务站2022年预计交易金额为30万元。

2、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都伟云及其配偶	银行贷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9月29日	保证	连带	2021年9月30日

7、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8月15日		挂牌	一致行动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8月15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8月15日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8月15日		挂牌	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5月19日		整改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5、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占用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11日		发行	关于股东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6、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东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4月11日		发行	关于股东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7、持股10%以上股东天赋力合伙关于股东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11日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明、许云峰）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11日		发行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9、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4月11日		发行	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0、公司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		发行	在招股说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11 日			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详细情况 11、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董监高	2022 年 4 月 11 日		发行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发行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3、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4 月 11 日		发行	关于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4、实际控制人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4 月 11 日		发行	关于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正在履行中

					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董监高	2022年4月11日		发行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6、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4月11日		发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7、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11日		发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8、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11日		发行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9、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11日		发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0、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4月11日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1、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11日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2、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11日		发行	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3、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11日		发行	关于公司无证房产事项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4、关于公司无证房产事项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8日		发行	关于违规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5、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关于违规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

2018年8月15日，公司股东都伟云、周新芳、钱旭和周志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四人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在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效期三年。2021年10月26日，股东都伟云、周新芳、钱旭和周志伟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8月14日：

一致行动人同意在天宏锂电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发表相同意见：

- (1) 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对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 决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 (11) 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 (12) 其他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一致行动人在处理天宏锂电日常生产经营及所由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由各一致行动人按人数投票表决方式决定，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以甲方（甲方为都伟云）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最终意见。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一致行动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1)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就规范票据使用管理作出以下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使用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使用行为。

实际控制人承诺：

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使用的行为，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法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使用行为；若公司因之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董监高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法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使用行为。

5、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占用承诺

(1) 作为天宏锂电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宏锂电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2) 保证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天宏锂电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不接受天宏锂电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②不接受天宏锂电及其子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资金；

(3) 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权利侵占天宏锂电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天宏锂电及天宏锂电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宏锂电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天宏锂电及天宏锂电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天宏锂电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天宏锂电所有；

(5)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天宏锂电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6、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东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及时披露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公司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7、持股 10%以上股东（天赋力合伙）关于股东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1) 本企业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2)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 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针对以上承诺事项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明、许云峰）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 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公司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

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9、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

（2）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或其他实施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先后顺序，选择前述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的措施，制定并及时公告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但选用增持股票方式时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单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④单次及/或连续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⑤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会计年度自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则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公司时任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

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有增持义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的 2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及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④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 公司回购股票

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已经达到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及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进行回购。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⑤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⑥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综合考虑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有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③本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④在符合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以及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内至三年内，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4）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6）实施主体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相关实施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实际控制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2）对负有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分取红利（如有），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及现金红利，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稳定股价预案的适用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10、公司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

失的承诺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履行法定职责，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已经及时、公平地披露了相关信息，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1）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

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

营和管控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 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现金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股东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14、实际控制人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 公司控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5) 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17、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 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8、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天宏锂电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承诺人将尽量避免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 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②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③接受公司委托进行投资活动；④要求公司为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要求公司代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4)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 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要求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其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19、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的承诺

鉴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天宏锂电及其子公司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天宏锂电及其子公司也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与天宏锂电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天宏锂电及其子公司资金。

(3)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得要求天宏锂电及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天宏锂电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天宏锂电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4)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天宏锂电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包括：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天宏锂电及其子公司的资金；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5)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谋求天宏锂电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地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违反本承诺函并造成天宏锂电、子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含其控股企业，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 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1) 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公司，或终止该企业的经营；如公司有能力、有意向，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竞争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如公司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科技成果并将其用于商业化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或合作权。

4)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1、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2、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承诺人将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3、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若公司或其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被前述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定公司或其子公司向任何员工支付补偿或赔偿，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4、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无证房产事项的承诺

如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因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全部罚款。如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相关建筑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25、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关于违规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15,602,509.75	6.07%	用于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4,488,469.99	1.75%	用于抵押担保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质押	14,129,457.20	5.5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总计	-	-	34,220,436.94	13.32%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权利受限主要用于公司融资担保措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为公司财务带来重大风险。

险，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经营生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582,456	29.68%	-7,546,876	8,035,580	14.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91,104	14.27%	-7,491,104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225,785	0.43%	-225,785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6,917,545	70.32%	12,127,881	49,045,426	85.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418,198	52.23%	7,491,104	34,909,302	61.16%
	董事、监事、高管	677,360	1.29%	225,785	903,145	1.5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2,500,001	-	4,581,005	57,081,006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长兴天赋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32,979	0	13,232,979	23.18%	13,232,979	0	0	0
2	都伟云	境内自然人	9,141,104	0	9,141,104	16.01%	9,141,104	0	0	0
3	周新芳	境内自然人	9,139,400	0	9,139,400	16.01%	9,139,400	0	0	0
4	周志伟	境内自然人	9,139,398	0	9,139,398	16.01%	9,139,398	0	0	0
5	钱旭	境内自然人	7,489,400	0	7,489,400	13.12%	7,489,400	0	0	0
6	朱又根	境内自然人	1,400,000	25,010	1,425,010	2.50%	0	1,425,010	0	0
7	浙江九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赞盈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1,117,318	1,117,318	1.96%	0	1,117,318	0	0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新余市长业天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1,117,318	1,117,318	1.96%	0	1,117,318	0	0
9	青岛薇尔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1,092,074	1,092,074	1.91%	0	1,092,074	0	0
10	董明	境内自然人	510,473	0	510,473	0.89%	510,473	0	0	0
合计		-	50,052,754	3,351,720	53,404,474	93.55%	48,652,754	4,751,720	0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上表股东名称周新芳，上表股东名称周志伟:两者为父子关系；
- 2、上表股东名称都伟云，上表股东名称周新芳，上表股东名称周志伟，上表股东名称钱旭:四者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 3、上表股东名称都伟云，上表股东名称长兴天赋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者关系为都伟云担任长兴天赋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天赋力合伙持有公司 23.18%股份，都伟云、周新芳、周志伟和钱旭分别持有公司 16.01%、16.01%、16.01%和 13.12%股份，公司单一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足 50.00%，且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8年8月15日，公司股东都伟云、周新芳、钱旭和周志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四人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在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效期三年。2021年10月26日，股东都伟云、周新芳、钱旭和周志伟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8月14日。四人合计持有公司61.16%的股份，除此之外，都伟云为天赋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赋力合伙控制公司23.18%表决权，四人合计控制公司84.34%股份；都伟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新芳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志伟担任公司董事，钱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上述四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都伟云，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522197404*****，中专学历。1991年8月至1995年3月为自由职业者；1995年4月至1997年5月，任浙江丰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外派施工员；1997年5月至2006年6月，经营个体工商户；2006年6月至2015年1月，历任浙江天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3月为自由职业者；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天宏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新芳，男，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522196202*****，高中学历。1985年9月至2003年2月，从事个体工商户经营；2003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振龙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天宏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周志伟，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522198610*****，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商管理专业。2010年7月至今，任长兴屹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天宏有限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岩羊石业执行董事。

钱旭，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522198211*****，

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5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浙江天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天宏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2月8日	8.95	4,581,005	外部自然人、私募基金	不适用	41,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资金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41,000,000.00	41,000,000.00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履行

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共 4,452.64 元。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1年11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1年12月5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公司本次发行总数为4,581,005股，发行价格为8.95元/股，共有杭州赞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戴尔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长业天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心同、陆国钧、马晓萍和王松良等7名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共募集资金4,100.00万元，其中3,6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21年12月，公司完成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合计4,100.00万元，立信

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19 号”《验资报告》，2022 年 2 月 8 日，本次发行股份完成登记并在股转系统转让。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0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04,452.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04,452.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支付供应商货款	否	36,003,379.05	36,003,379.05	36,003,379.05	100.00%	2022年3月25日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 借款	否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022年3月25日	是	否
手续费	否	1,073.52	1,073.52	1,073.52	100.00%	2022年3月25日	是	否
销户转出	否	0.07	0.07	0.07	100.00%	2022年3月25日	是	否
合计	-	41,004,452.64	41,004,452.64	41,004,452.6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鉴于上述专户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2年3月25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绿色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元。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绿色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型				
1	信用借款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00.00	2021年1月26日	2022年1月25日	1年期 LPR+1.35%
2	信用借款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00.00	2021年1月26日	2022年1月25日	1年期 LPR+1.35%
3	最高额抵押担保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9,000,000.00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1年期 LPR+0.95%
4	最高额抵押担保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8,000,0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9月15日	以借款借据为准
5	保证担保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8,750,000.00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4月10日	1年期 LPR+1.10%
6	最高额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9月29日	1年期 LPR+0.35%
7	最高额抵押担保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8,000,000.00	2022年3月22日	2023年3月21日	1年期 LPR+0.65%
8	最高额抵押担保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8,750,000.00	2022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2日	1年期 LPR+0.65%
9	最高额抵押担保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8,000,000.00	2022年6月9日	2023年10月20日	1年期 LPR+0.10%
10	最高额抵押担保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8,750,000.00	2022年6月9日	2023年10月20日	1年期 LPR+0.10%
合计	-	-	-	89,250,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权益分派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2年5月26日	0.30	0	0
合计	0.30	0	0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75	0	3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都伟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4年4月	2021年7月5日	2024年7月4日	27.57	否
周新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2年2月	2021年7月5日	2024年7月4日	25.48	否
周志伟	董事	男	1986年10月	2021年7月5日	2024年7月4日	2.71	否
钱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82年11月	2021年7月5日	2024年7月4日	21.97	否
许云峰	董事	男	1987年11月	2021年7月5日	2024年7月4日	17.01	否
许志国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6月	2021年12月30日	2024年7月4日	3.60	否
凌国强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12月	2021年12月30日	2024年7月4日	3.60	否
都永斌	独立董事	男	1976年8月	2021年12月30日	2024年7月4日	3.60	否
蒋小宝	监事会主席	女	1968年12月	2021年7月5日	2024年7月4日	12.39	否
董明	监事	男	1986年2月	2021年7月5日	2024年7月4日	23.21	否
杨方美	监事	女	1978年1月	2021年7月5日	2024年7月4日	10.49	否
徐雪明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10月	2021年7月5日	2024年7月4日	35.51	否
凌卫星	财务负责人	女	1963年8月	2021年7月5日	2024年7月4日	36.35	否
董事会人数：							8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周新芳与周志伟为父子关系，都伟云、周新芳、周志伟、钱旭为一致行动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都伟云	董事长、总经理	9,141,104	0	9,141,104	16.01%	0	9,141,104	0
周新芳	董事、副总经理	9,139,400	0	9,139,400	16.01%	0	9,139,400	0
周志伟	董事	9,139,398	0	9,139,398	16.01%	0	9,139,398	0
钱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489,400	0	7,489,400	13.12%	0	7,489,400	0
许云峰	董事	392,672	0	392,672	0.69%	0	392,672	0
许志国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0
凌国强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0
都永斌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0
蒋小宝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0	0
董明	监事	510,473	0	510,473	0.89%	0	510,473	0
杨方美	监事	0	0	0	0.00%	0	0	0
徐雪明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0	0
凌卫星	财务负责人	0	0	0	0.00%	0	0	0
合计	-	35,812,447	-	35,812,447	62.73%	0	35,812,447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参考个人绩效领取报酬。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 3.60 万元/年（含税）。报告期内支付给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223.50 万元。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2	2	11	33
生产人员	191	35	70	156
销售人员	24	7	1	30
技术人员	34	5	5	34
员工总计	291	49	87	25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0	0
本科	17	24
专科及以下	273	228
员工总计	291	25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政策主要有固定工资形式和计件工资形式。薪酬政策基于竞争、公平原则，制定公司薪酬系统及相关制度。以绩效导向为目标，促进组织和个人目标的实现。

2、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针对不同的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提高管理技能。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公司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社会保险制度，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医药制造公司□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零售公司□化工公司√锂电池公司□建筑公司□不适用

锂电池公司

一、 行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与制造，处于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中游，其发展前景与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近年来，为引导行业快速发展，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支持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发布时间	实施内容
1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年10月	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统筹稳增长和调结构，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总方针，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碳达峰工作，明确各地区、各领域、各行业目标任务，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2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2021年7月	支持探索利用锂电池、储氢和飞轮储能等作为数据中心多元化储能和备用电源装置，加强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推广应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4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 2020年9月	加快新能源产业跨越式发展，加快突破先进燃料电池、高效储能等新能源电力技术瓶颈，建设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燃料电池系统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智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支撑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5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20年2月	继续支持智能光伏、锂离子电池等产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巩固产业链竞争优势；重点支持5G、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

			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年10月	“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双极性、铅布水平、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铅碳电池、超级电池等新型电池和超级电容器”、“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锂离子电池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成套制造装备”被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7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信部、公安部 2019年3月	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经销商销售充电器、锂离子电池行为的监管，严格依法查处非法拆解、改装和维修充电器、锂离子电池的行为
8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	工信部 2021年11月	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锂离子电池产业健康发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	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10	《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国家标准》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年6月	对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的规格、技术要求、实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内容进行规定
11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	工信部 2017年10月	将“动力电池能量存储系统技术、动力电池全自动信息化生产工艺与装备”列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12	《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能源局等5部门 2017年10月	集中攻关一批具有关键核心意义的储能技术和材料。加强基础、共性技术攻关，围绕低成本、长寿命、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的总体目标，开展储能原理和关键材料、单元、模块、系统和回收技术研究，发展储能材料与器件测试分析和模拟仿真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 2017年1月	将“锂离子电池单体、模块及系统，新体系动力电池单体、模块和系统，混合储能电源模块及系统”列入该目录
1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2月	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着力突破电池成组和系统集成技术，超前布局研发下一代动力电池和新体系动力电池，实现电池材料技术突破性发展。加快推进高性能、高可靠性动力电池生产、控制和检测设

			备创新，提升动力电池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完善动力电池研发体系，加快动力电池创新中心建设，突破高安全性、长寿命、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等技术瓶颈
15	《锂离子电池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	工信部 2016年10月	加强锂离子电池标准化工作的总体规划和顶层设计，完善和优化锂离子电池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的总体思路。初步形成科学合理、技术先进、协调配套的锂离子电池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
16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8月	推动电池工业向绿色、安全、高性能、长寿命方向发展；加快锂离子电池高性能电极材料、电池隔膜、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及先进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
17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
18	《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 2015年12月	该体系用于评价电池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作为创建清洁生产企业的主要依据，并为企业推行清洁生产提供技术指导
19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商务部 2015年10月	将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与相关产品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二、竞争优势与生产经营

（一）竞争优势

1、定制化、柔性化生产优势

公司锂离子电池组的生产具有较强的非标化和小批量特点。锂离子电池模组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产品规格型号繁多，种类不一，对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企业的定制化设计能力和柔性生产能力提出极高的要求。公司多年深耕轻型电动车及电动搬运车领域，依托在行业内积累的经验和专业技术、专业的研发团队、稳定的客户资源等优势，现已具备定制化、柔性化的生产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非同质化需求，可以满足下游非标准产品“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柔性生产需求。

公司通过快速更换工艺、调整设备以完成不同品种产品生产的快速切换，采用柔性化生产体系，既能快速满足品种多样性的要求，又能提高交付效率、提升定制化生产水平。

2、客户资源优势

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企业的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对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企业的生产设备、研发能力、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工艺流程进行严格的考核和评审，双方一旦建立起业务关系，就会在长时间内保持稳定的状态。公司深耕动力型锂电池模组和储能型锂电池模组领域多年，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目前已成功进入多家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形成突出的客户资源优势。

3、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现已拥有完整的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制造和调试检测技术，包括“电池配组分选系统”“电池品质管理系统”“智能化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组自动休眠系统”“电池组可折叠性”“自动化生产”“电池综合性测试”等。公司研发的“超薄型高能效锂离子动力电池”“电动摩托车用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储能用磷酸铁锂电池”“通信用锂离子电池组”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同时，公司研制的“24V34Ah 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48V80Ah 电动堆垛车用锂电池”“72V40Ah 电摩用三元锂电池”“高能量电动叉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已列入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计划。

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设计结构能力，可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技术部门每个月会研发出 40-50 种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每年约有 500 种型号规格的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4 名，2022 年研发费用为 1253.5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3.54%。

此外，公司坚持培养与引进并举，不断增加人才总量，优化人才结构，持续引进高校毕业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使用 MES 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对电芯进行分选、配组等操作，筛选出不合格品。MES 质量管理体系涵盖 BOM 管理、在线测试串压差、叠加复制、循环测试、电压&内阻测试等工序，进行条码一对一管理，实现产品的生产、品质、返修的智能化管理，加强各个环节的品质管控，同时确保产品的可追溯性。

公司作业标准实行三位一体管理控制，从下游客户需求出发，制定工艺流程文件及作业指导书。为确保产品质量，规范操作流程，公司从采购、生产、充放电作业到终检及出货的全流程均制定管理规范，包括《来料检验规范》《制程巡检管理规范》《控制计划》《充放电作业规范》《终检及出货检验操作规范》。针对不合格品，公司专门制定《不合格管理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得到识别和控制。对于少量被退回的不合格返修产品，公司制定《售后返修管理规范》，以便有效控制售后返修过程，达到对售后返修产品的质量控制，同时成立专门小组，对产品质量异常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改善措施，优化生产流程，降低产品不良率。

公司成立安全测试室、性能测试室、电子实验室、综合分析室，对安全性能、电池性能、电池组保护系统、锂电专用充电系统进行检验。公司拥有全工序检测平台，涵盖电芯、BMS、电池模块、电池系统等多个模块。公司的产品经过严格的检验流程，确保产品合格后才会出厂，公司具备一定的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符合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准入标准。公司系“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公司产品获得欧盟 ENISO13849-1:2015 功能安全评估报告，通过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北美 WERCS 认证、日本 PSE 认证等。公司依靠多年来在行业积累的经验以及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与多个国内知名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轻型电动车领域，公司积累了金轮信德及富士达集团等多个知名客户。在电动搬运车领域，公司积累了加力仓储、诺力股份、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电动搬运车行业知名企业。公司在与上述优质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不断提高自身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能力，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组装和销售，现已形成一支行业经验丰富、背景突出、稳定性高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均从事锂离子电池行业多年，对行业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与下游需求，高效制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经营战略。公司董事长都伟云先生具备多年电池行业任职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技术方向的把握具有较强的敏感性，能够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进行高效管理和科学规划。其他核心人员如周新芳先生、钱旭先生均长期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行业，利用其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经验优势，为公司未来业绩发展提供强

有力的保障。

目前，公司主要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核心人员稳定性较高。通过将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相结合，调动了相关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和储能型锂电池模组，动力型锂电池模组分为轻型车用锂电池和电动工业车辆锂电池，其中，轻型车用锂电池包括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和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电动工业车辆锂电池主要为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储能型锂电池模组包括便携式UPS电源、太阳能路灯电源。各产品主要用途、详细参数等如下所示：

(1) 动力型锂电池模组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参数	应用领域	应用场景
轻型车用锂电池		电压：36V 功率：≤500W 使用环境：-20°C~60°C 循环寿命：>800次	电动助力车 	定位短途出行+户外运动，主要应用于日常通勤以及郊游、户外运动
		电压：48V 功率：≤1,000W 使用环境：-20°C~60°C 循环寿命：>800次	电动助力车 	
		电压：60V 功率：≤3,000W 使用环境：-20°C~60°C 循环寿命：>1,000次	电动摩托车 	具有节能环保、加速快、无噪音充电迅速的特点，主要用于休闲娱乐、代步工具等
		电压：72V 功率：≤5,000W 使用环境：-20°C~60°C 循环寿命：>1,000次	电动摩托车 	
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		电压：36V 功率：≤1,500W 使用环境：-20°C~60°C 循环寿命：>800次	电动滑板车 	短途通勤、休闲娱乐、极限运动等

		电压:44.40V 功率: ≤1,500W 使用环境: -20°C~60°C 循环寿命: >800 次	电动滑板车 	
电动工业车辆锂电池		电压:24V 功率: ≤3,000W 使用环境: -20°C~60°C 循环寿命: >1,500 次	电动搬运车 	具有运行平稳、低污染、低噪音的优点, 主要应用于搬运距离短、重量轻、作业环境要求高的室内环境, 广泛应用于仓储、工厂车间、流通中心、配送中心等场景
		电压:48V 功率: ≤5,000W 使用环境: -20°C~60°C 循环寿命: >1,500 次	电动搬运车 	

(2) 储能型锂电池模组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参数	应用领域	应用场景
便携式UPS电源		电压:110V、220V 功率: ≤1,000W 使用环境: -20°C~60°C 循环寿命: >1,000 次	应急电源 	户外应用领域是主要的应用场景, 其次是应急领域, 在地震、海啸、飓风、大火、暴雪等自然灾害多发的地区, 便携储能产品能解决灾害缺电、停电、应急救援等电力短缺问题家庭用户以及应急救援对应急电源备用的需求
太阳能路灯电源		电压:12V、24V 功率: ≤100W 使用环境: -20°C~60°C 循环寿命: >1,000 次	室外照明 	主要为户外太阳能照明设备提供储能, 白天存储太阳能发电产生的电量, 晚上释放电能提供照明

(三) 产能情况

公司锂离子电池组的生产具有较强的非标化和小批量特点, 公司根据生产设备属性, 建立了能够

快速响应的柔性化生产体系，根据客户订单的需要切换不同类型产品生产线，因此前道工序不存在明显的产能瓶颈。公司在完成后道叠加防护和覆膜工序后，会使用充放电检测设备进行电池组性能、功能检测，单台充放电监测设备价值较高且为所有锂离子电池组生产过程中的必备工序，公司依据充放电监测设备使用情况核算产能利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产量（万组）	产能（万组）	产能利用率
2022年1-12月	41.83	54.50	76.75%

注：公司产能按一天24小时平均约测试4批次，一周工作6天，一年48周计算，公司产能=加权平均点位数*4*6*48。

三、 产品质量与环保事项

（一） 产品质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环保投入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设计、组装和销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轻度噪音，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设施、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大气污染物	焊锡烟尘	离心通风机、小型台式过滤净化排烟器、车间通风装置、油烟净化装置	离心通风机收集，小型台式过滤净化排烟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	充足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	充足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楼顶排放	充足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经长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充足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废原料包装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处置设施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充足
	废胶水包装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充足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充足

噪声	生产噪声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	从总面平面布置、加强治理、加强管理及生产安排角度等方面进行防治	充足
----	------	-----------	---------------------------------	----

(三) 报告期内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适用 不适用

四、 细分行业

(一) 电池原材料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二) 电池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主要为三元锂离子电池模组及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模组。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能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通过电芯及模组的固定装置组合电池，合理设计串并联的方式，有效的控制电池之间的热稳定，确保单体电芯的容量得到有效发挥，在保证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和一致性的前提下，对客户的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做出及时的响应，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助力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搬运车、电动叉车、便携式 UPS 以及太阳能路灯等多个领域。电池性能满足 3C-5C 倍率充放电，功率分布在 500W-5000W 左右，电池组循环寿命在 800-2000 周循环，使用温度在 -20℃-60℃ 左右。

公司成立安全测试室、性能测试室、电子实验室、综合分析室，对电池安全性能、电池组保护系统、锂电专用充电系统、理化性能进行检验。公司产品已取得知名认证机构 TUVSUD 签发的 ENISO13849-1:2015 功能安全评估报告，并通过 UL、KC 等认证。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从事锂离子电池行业多年，对行业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结合对检测技术的不断提升改善，公司在内控制度、采购管理、产品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制定了措施并有效执行，针对产品关键指标在关键的节点有效地检测，确保了出厂品质。

(三) 电池生产——消费领域

适用 不适用

(四) 电池生产——动力领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动力电池组主要应用于电动助力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轻型车领域以及电动搬运车、电动叉车等工业车领域。

(1)、电动助力车主要定位于短途出行、户外运动为主，使用功率主要在 1000W 以内，循环寿命在 800 周以上，续航约为 40KM 左右。电动摩托车主要为代步工具及休闲运动为主，使用功率为 3000W-5000W，循环寿命在 1000 周以上，续航约为 80KM 左右。电动滑板车主要用于短途通勤、极限运动等，使用功率主要在 1500W 以内，循环寿命在 800 周以上，续航约为 25KM。电动搬运车、电

动叉车等，主要用于仓库、车间、流通中心等工业领域，使用功率在 3000W-5000W 左右，循环寿命在 1500 周以上。

(2) 电池组主要是由电芯、BMS 及外壳、辅料等构成。电芯主要为三元和磷酸铁锂材料，随着新材料的持续改进和成熟，后续可尝试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主要可以降低主材料的成本及安全性能。BMS 方面，随着国产芯片的逐步成熟，BMS 元器件的选择将从进口为主陆续由国产替代，直至完全替代，这将有效降低进口依赖和成本。在工艺结构方面，公司将从电池安全方面持续改进，在电池包热控制、防水防尘、线路优化等方面不断改善，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售后不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效益。

(3)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对电池履行回收责任，并由有资质的相关第三方进行处理。

(五) 电池生产——储能领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储能电池组主要应用于太阳能路灯、便携式 UPS 电源等领域。

(1) 太阳能路灯主要为山区、岛屿国家及电网不发达地区的夜间户外照明。使用功率在 100W 以内，循环寿命大于 1000 周，产品可用 3-5 年。产品主要为太阳能板、电池、灯珠一体化组成，比传统的分体式路灯在密封性、转换效率和安全性上都有较大优势，同时，铝结构的外框及密封的面板，可以减少海岛国家较高的湿度和高浓度的盐雾环境的侵蚀。

(2) 便携式 UPS 电源，主要应用于家庭应急、户外休闲等备用需求。使用功率在 1000W 以内，循环寿命大于 1000 周，产品使用约 3-5 年。产品采用磷酸铁锂电芯为主，比三元电池具有更高的稳定性和更长的循环使用寿命。电路采用多种温度控制和保险丝控制，具有很高的安全性能。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制度。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或修订相应的治理制度，及时予以披露，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依法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和其他重大问题，切实履行了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2次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1) 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修订章程相关内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2-037）。

(2) 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拟定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在公司发行上市后生效，现行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2022-014）。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3	<p>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p> <p>（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p> <p>14、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p> <p>（四）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议案</p> <p>（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八）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p> <p>（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	---

		<p>3、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十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价格的议案》</p> <p>（十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议案</p> <p>（十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价格的议案》</p>
监事会	5	<p>（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议案</p> <p>（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p> <p>（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四）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p> <p>（五）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p>

股东大会	3	<p>(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p>(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1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	---	---

	(三)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推动公司规范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通过网站、邮箱、电话等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工作，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与保护。

二、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都永斌	13	现场	3	现场、委托
许志国	13	现场	3	现场
凌国强	13	现场	3	现场

注：独立董事都永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委托出席股东大会 1 次。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都永斌因参加法律服务高级研修班，委托独立董事凌国强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对公

司董事会有效决策、提高管理水平、规范运作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运营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为保证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有效进行，保护各项资产的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合法与完整，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内控制度均有效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建立了《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根据该制度要求，严格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等原则对年度报告中相关人员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行为进行追究与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中，不存在适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形。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有效的互动沟通，力争为广大投资者建立高效的沟通平台和机制。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设置专门的固定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以确保公司与股东及潜在的投资者之间顺畅有效地交流沟通。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56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路西子国际 A 座 2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惠丰 3 年	洪建良 3 年	赵雨亭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40 万元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562 号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锂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宏锂电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宏锂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	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

计”注释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四十。

天宏锂电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403.29 万元，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结算单或报关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对主要客户收入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对账单、报关单等资料，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天宏锂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宏锂电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宏锂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宏锂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宏锂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

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宏锂电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天宏锂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建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雨亭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8,556,180.61	78,958,672.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19,517,484.06	103,138,363.69
应收款项融资	（三）	19,272,011.41	3,940,000.00
预付款项	（四）	1,162,480.08	1,410,730.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122,195.00	98,177.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41,033,782.82	88,197,153.35
合同资产	(七)	591,173.83	1,549,061.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5,250,943.41	
流动资产合计		225,506,251.22	277,292,159.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九)		5,567,127.04
固定资产	(十)	23,245,541.01	18,177,469.5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一)	495,853.01	
无形资产	(十二)	4,488,469.99	3,178,760.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56,415.92	891,40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1,506,273.54	1,213,97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1,533,544.97	650,416.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26,098.44	29,679,157.23
资产总计		256,832,349.66	306,971,316.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10,009,166.67	15,021,69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七)	34,783,276.16	37,047,127.06
应付账款	(十八)	33,676,043.52	115,391,058.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九)	1,120,991.50	4,978,48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3,880,882.87	5,826,387.79
应交税费	(二十一)	7,852,313.80	6,231,429.26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1,812,389.00	387,464.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20,253,857.35	363,053.33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四)	61,117.84	606,220.89
流动负债合计		113,450,038.71	185,852,920.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五)		8,5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六)	315,892.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七)	333,253.00	245,491.34
递延收益	(二十八)		194,61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9,145.68	8,990,106.69
负债合计		114,099,184.39	194,843,026.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九)	57,081,006.00	57,081,0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43,857,633.64	43,857,633.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一)	8,366,643.27	5,116,173.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33,445,152.50	6,135,08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42,750,435.41	112,189,901.03

少数股东权益		-17,270.14	-61,611.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733,165.27	112,128,28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6,832,349.66	306,971,316.62

法定代表人：都伟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卫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卫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23,432.51	78,881,09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119,496,323.17	103,138,363.69
应收款项融资	（二）	19,272,011.41	3,940,000.00
预付款项		1,154,413.58	1,559,210.10
其他应收款	（三）	79,244.28	98,177.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033,782.82	88,134,704.41
合同资产		591,173.83	1,549,061.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50,943.41	
流动资产合计		225,401,325.01	277,300,608.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	1,02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567,127.04
固定资产		23,235,848.45	18,169,913.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488,469.99	3,178,760.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415.92	891,40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6,273.54	1,213,97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3,544.97	650,416.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40,552.87	29,771,601.57
资产总计		257,241,877.88	307,072,21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9,166.67	15,021,69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783,276.16	37,047,127.06
应付账款		34,363,254.25	115,374,058.1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63,507.09	5,826,387.79
应交税费		7,845,436.41	6,229,012.88
其他应付款		1,794,469.04	382,037.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120,991.50	4,978,484.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21,111.11	363,053.33
其他流动负债		61,117.84	606,220.89
流动负债合计		113,862,330.07	185,828,076.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33,253.00	245,491.34
递延收益			194,61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253.00	8,990,106.69
负债合计		114,195,583.07	194,818,18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7,081,006.00	57,081,0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857,633.64	43,857,633.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66,643.27	5,116,173.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741,011.90	6,199,21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3,046,294.81	112,254,02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257,241,877.88	307,072,210.0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54,032,876.11	370,869,108.73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三）	354,032,876.11	370,869,108.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7,265,944.38	339,967,729.86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三）	297,368,812.95	305,597,876.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1,074,831.63	929,796.51
销售费用	（三十五）	5,592,073.27	8,767,925.79
管理费用	（三十	10,007,259.32	10,023,348.72

	六)		
研发费用	(三十七)	12,535,076.25	13,941,956.78
财务费用	(三十八)	687,890.96	706,825.76
其中：利息费用		1,147,094.93	856,269.84
利息收入		324,978.99	238,560.41
加：其他收益	(三十九)	4,022,953.42	612,026.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2,255,113.00	-2,705,486.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691,081.79	-572,485.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67,852.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43,690.36	28,067,580.53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7,916,125.98	3,002,124.04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32,619.26	115,234.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27,197.08	30,954,469.7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3,709,891.36	3,812,625.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17,305.72	27,141,844.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17,305.72	27,141,844.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658.84	-59,184.5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72,964.56	27,201,029.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017,305.72	27,141,844.5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72,964.56	27,201,029.0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658.84	-59,184.5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六）	0.57	0.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六）	0.57	0.52

法定代表人：都伟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卫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卫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五）	354,032,876.11	370,869,108.73
减：营业成本	（五）	297,380,930.01	305,597,876.30
税金及附加		1,069,945.88	929,493.83
销售费用		5,592,073.27	8,767,925.79
管理费用		9,527,741.90	9,989,681.36
研发费用		12,535,076.25	13,854,915.68
财务费用		676,159.31	707,052.07
其中：利息费用		1,135,158.59	856,269.84
利息收入		324,774.30	238,334.10
加：其他收益		4,022,953.42	612,026.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1,738.71	-2,705,486.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1,081.79	-572,485.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852.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31,082.41	28,188,365.36
加：营业外收入		7,916,125.98	3,002,124.04
减：营业外支出		32,619.11	115,234.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14,589.28	31,075,254.62
减：所得税费用		3,709,891.36	3,812,625.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04,697.92	27,262,629.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04,697.92	27,262,629.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504,697.92	27,262,629.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441,727.15	243,591,036.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8,414.71	734,23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1,730,153.51	1,421,87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530,295.37	245,747,14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024,576.95	200,119,685.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93,934.38	23,851,65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49,140.02	9,811,73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8,809,384.20	7,210,97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477,035.55	240,994,04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46,740.18	4,753,10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9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21,516.66	1,610,42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6.66	1,621,325.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3,352,319.26	451,459.59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168,97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2,319.26	1,620,43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0,802.60	886.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4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750,000.00	2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5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650,000.00	24,048,889.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2,058.76	2,451,970.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4,065,633.84	713,25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67,692.60	27,214,11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692.60	42,785,88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69.57	24,501.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89,665.81	47,564,37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16,389.22	9,652,00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26,723.41	57,216,389.22

法定代表人：都伟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卫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卫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314,643.26	243,267,096.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8,414.71	734,23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7,456.36	1,416,22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90,514.33	245,417,55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072,013.52	199,901,369.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01,967.18	23,748,12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94,623.62	9,811,73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5,250.79	7,194,73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213,855.11	240,655,96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3,340.78	4,761,58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9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16.66	1,610,42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6.66	1,621,325.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6,519.26	442,95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97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6,519.26	1,611,93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002.60	9,38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750,000.00	2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5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650,000.00	24,048,889.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2,058.76	2,451,970.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0,000.00	713,25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32,058.76	27,214,11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058.76	42,785,88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69.57	24,501.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44,832.57	47,581,36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38,807.88	9,557,44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93,975.31	57,138,807.8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081,006.00				43,857,633.64				5,116,173.48		6,135,087.91	-61,611.30	112,128,28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81,006.00				43,857,633.64				5,116,173.48		6,135,087.91	-61,611.30	112,128,28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0,469.79		27,310,064.59	44,341.16		30,604,875.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72,964.56	-		32,017,305.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50,469.79	-4,962,899.97				-1,712,430.18
1.提取盈余公积								3,250,469.79	-3,250,469.7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12,430.18			-1,712,430.1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081,006.00			43,857,633.64			8,366,643.27		33,445,152.50	-17,270.14	142,733,165.27
----------	---------------	--	--	---------------	--	--	--------------	--	---------------	------------	----------------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00,000.00				1,435,042.26				2,389,910.55		11,660,322.76	-2,426.73	37,982,84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00,000.00				1,435,042.26				2,389,910.55		11,660,322.76	-2,426.73	37,982,84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81,006.00				42,422,591.38				2,726,262.93		-5,525,234.85	-	74,145,440.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01,029.08	-	27,141,844.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81,005.00				42,422,591.38								47,003,596.3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81,005.00				36,418,995.00								4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03,596.38								6,003,596.38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26,262.93	-2,726,262.93			
1.提取盈余公积									2,726,262.93	-2,726,262.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1.00										-	30,000,001.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30,000,001.00										-	30,000,001.0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7,081,006.00				43,857,633.64				5,116,173.48		6,135,087.91	61,611.30	112,128,289.73

法定代表人：都伟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卫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卫星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081,006.00				43,857,633.64				5,116,173.48		6,199,213.95	112,254,02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81,006.00				43,857,633.64				5,116,173.48		6,199,213.95	112,254,027.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0,469.79		27,541,797.95	30,792,26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504,697.92	32,504,697.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50,469.79	-4,962,899.97	-1,712,430.18		
1.提取盈余公积								3,250,469.79	-3,250,469.7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12,430.18	-1,712,430.1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081,006.00				43,857,633.64			8,366,643.27	33,741,011.90	143,046,294.81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00,000.00				1,435,042.26				2,389,910.55		11,662,848.54	37,987,80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00,000.00				1,435,042.26				2,389,910.55		11,662,848.54	37,987,801.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81,006.00				42,422,591.38				2,726,262.93		-5,463,634.59	74,266,22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62,629.34	27,262,629.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81,005.00				42,422,591.38							47,003,596.3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81,005.00				36,418,995.00							4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03,596.38							6,003,596.3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26,262.93		-2,726,262.93	
1.提取盈余公积									2,726,262.93		-2,726,262.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1.0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000,001.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30,000,001.00										-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081,006.00				43,857,633.64				5,116,173.48		6,199,213.95	112,254,027.07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都伟云、周志伟、周小培、钱旭共同出资,于2015年3月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91330522329854749P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都伟云。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08.1006万元,股份总数5,708.1006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缴出资额5,708.1006万元,现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96.2050万元,股份总数7,896.20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缴出资额7,896.2050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城路318号。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蜘蛛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TH BATTERY SARL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

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

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

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

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

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

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平均年限法	0.00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

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厂房装修工程	平均年限法	3
园区装修工程	平均年限法	3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

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

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内销：1) 物流配送：公司根据订单发货，物流公司将产品运到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此时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控制权完全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以客户签收的时点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2) 公司送货或客户自提：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公司于客户签署送货单时确认收入；

外销：公司出口业务采用 FOB、CIF 结算方式的，在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货物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海运提单上注明的装船日期确认收入。

(二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

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

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

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

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及增值税免抵税额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及增值税免抵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及增值税免抵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3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蜘蛛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
TH BATTERY SARL	30%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编号为 GR202233006982 的证书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本期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上海蜘蛛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期实际按照小微企业 5%的税率再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7,771.80	30,855.00
银行存款	24,377,575.83	57,185,492.08
其他货币资金	14,170,832.98	21,742,325.67
合计	38,556,180.61	78,958,672.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129,457.20	21,742,283.53
平台资金-阿里巴巴		42.14
合计	14,129,457.20	21,742,325.67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23,150,748.58	106,801,552.26
1至2年	3,270,597.17	568,550.43
2至3年	378,707.19	1,014,982.28
3至4年	898,555.45	1,082,904.11
4至5年	344,045.21	289,304.77
5年以上	55,779.24	8,900.00
小计	128,098,432.84	109,766,193.85
减：坏账准备	8,580,948.78	6,627,830.16
合计	119,517,484.06	103,138,363.6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147,719.24	98.48	6,630,235.18	5.26	119,517,484.06
其中：账龄组合	126,147,719.24	98.48	6,630,235.18	5.26	119,517,484.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50,713.60	1.52	1,950,713.60	100.00	-
合计	128,098,432.84	100.00	8,580,948.78	6.70	119,517,484.06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465,620.56	99.73	6,327,256.87	5.78	103,138,363.69
其中：账龄组合	109,465,620.56	99.73	6,327,256.87	5.78	103,138,363.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573.29	0.27	300,573.29	100.00	
合计	109,766,193.85	100.00	6,627,830.16	6.04	103,138,363.69

本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JOERG GEHRE	710,765.29	710,765.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ATTERYLABS BV	605,366.51	605,366.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GOOD TIME INCTHE FINANCIAL SERVICES	333,061.10	333,061.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VAN GORP TRADING	173,418.54	173,418.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LIONTEC GMBH	83,317.51	83,317.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兴隆巨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4,784.65	44,784.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50,713.60	1,950,713.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3,105,963.93	6,155,298.20	5.00
1至2年	2,665,230.66	266,523.07	10.00
2至3年	139,449.70	41,834.91	30.00
3至4年	114,122.71	57,061.36	50.00
4至5年	67,173.00	53,738.40	80.00
5年以上	55,779.24	55,779.24	100.00
合计	126,147,719.24	6,630,235.18	5.26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27,256.87	302,978.31			6,630,235.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573.29	2,450,713.60	500,000.00	300,573.29	1,950,713.60
合计	6,627,830.16	2,753,691.91	500,000.00	300,573.29	8,580,948.78

4、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0,573.29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	26,658,609.17	20.81	1,332,930.46
无锡百越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867,094.50	10.04	643,354.73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21,282.65	8.21	526,064.13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311,012.56	4.93	315,550.63
苏州瀚宇能源有限公司	5,695,092.00	4.45	284,754.60
合计	62,053,090.88	48.44	3,102,654.55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9,272,011.41	3,94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9,272,011.41	3,940,000.00
合计	19,272,011.41	3,94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940,000.00	147,709,512.93	132,377,501.52		19,272,011.41	
合计	3,940,000.00	147,709,512.93	132,377,501.52		19,272,011.41	

3、 本期应收款项融资未发生减值。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805,890.75	
合计	42,805,890.75	

6、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5,194.81	94.21	1,285,757.09	91.14
1至2年			124,973.61	8.86
2至3年	67,285.27	5.79		
合计	1,162,480.08	100.00	1,410,730.7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2,500.00	16.56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173,700.00	14.94
深圳市盈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149,262.62	12.84
深圳市华盛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42,835.62	12.29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0,000.00	6.02
合计	728,298.24	62.65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22,195.00	98,177.78
合计	122,195.00	98,177.78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25,799.89	103,345.03
1至2年	2,983.45	
小计	128,783.34	103,345.03
减：坏账准备	6,588.34	5,167.25
合计	122,195.00	98,177.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783.34	100.00	6,588.34	5.12	122,195.00
其中：账龄组合	128,783.34	100.00	6,588.34	5.12	122,195.00
合计	128,783.34	100.00	6,588.34	5.12	122,195.00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345.03	100.00	5,167.25	5.00	98,177.78
其中：账龄组合	103,345.03	100.00	5,167.25	5.00	98,177.78
合计	103,345.03	100.00	5,167.25	5.00	98,177.78

本期无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5,799.89	6,289.99	5.00
1至2年	2,983.45	298.35	10.00
合计	128,783.34	6,588.34	5.1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5,167.25			5,167.2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21.09			1,421 .0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588.34			6,588 .34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3,345.03			103,345 .03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6,720,519.24			6,720,519.24
本期终止确认	6,695,080.93			6,695,080.93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8,783.34			128,783.34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67.25	1,421.09			6,588.34
合计	5,167.25	1,421.09			6,588.34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备用金	74,953.04	70,989.77
保证金及押金	47,951.28	
其他	5,879.02	32,355.26
合计	128,783.34	103,345.03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启迪漕河泾(上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5,211.28	1年以内	35.11	2,260.56
储成明	备用金	29,470.21	1年以内	22.88	1,473.51
张继强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15.53	1,000.00
秦俊伟	备用金	6,069.09	1年以内	4.71	303.45
高山青	备用金	5,671.66	1年以内	4.40	283.58
合计		106,422.24		82.63	5,321.10

(8)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984,032.93	720,537.72	35,263,495.21	60,487,651.88	781,367.41	59,706,284.47
库存商品	1,588,147.80	135,536.82	1,452,610.98	16,760,230.80	23,357.37	16,736,873.43
发出商品	726,031.60		726,031.60	695,523.10		695,523.10
生产成本	3,286,707.77		3,286,707.77	11,058,472.35		11,058,472.35
委托加工物资	304,937.26		304,937.26			
合计	41,889,857.36	856,074.54	41,033,782.82	89,001,878.13	804,724.78	88,197,153.3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1,367.41	502,554.78		563,384.47		720,537.72
库存商品	23,357.37	135,536.82		23,357.37		135,536.82
合计	804,724.78	638,091.60		586,741.84		856,074.54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22,288.24	31,114.41	591,173.83	1,630,590.65	81,529.53	1,549,061.12
合计	622,288.24	31,114.41	591,173.83	1,630,590.65	81,529.53	1,549,061.12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22,288.24	100.00	31,114.41	5.00	591,173.83
其中：账龄组合	622,288.24	100.00	31,114.41	5.00	591,173.83
合计	622,288.24	100.00	31,114.41	5.00	591,173.83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30,590.65	100.00	81,529.53	5.00	1,549,061.12
其中：账龄组合	1,630,590.65	100.00	81,529.53	5.00	1,549,061.12
合计	1,630,590.65	100.00	81,529.53	5.00	1,549,061.1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22,288.24	31,114.41	5.00
合计	622,288.24	31,114.41	5.00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529.53	-50,415.12			31,114.41	
合计	81,529.53	-50,415.12			31,114.41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缴所得税		
上市发行费	5,250,943.41	
合计	5,250,943.41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4,727,915.68	1,566,476.16	6,294,391.8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727,915.68	1,566,476.16	6,294,391.84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727,915.68	1,566,476.16	6,294,391.84
(4) 期末余额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616,465.08	110,799.72	727,264.80
(2) 本期增加金额	60,740.03	11,462.04	72,202.07
—计提或摊销	60,740.03	11,462.04	72,202.07
(3) 本期减少金额	677,205.11	122,261.76	799,466.87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677,205.11	122,261.76	799,466.87
(4) 期末余额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111,450.60	1,455,676.44	5,567,127.04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3,245,541.01	18,177,469.5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245,541.01	18,177,469.55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4,337,338.47	7,024,453.45	471,077.07	46,934.35	460,965.81	22,340,769.15
(2) 本期增加金额	4,727,915.68	2,427,694.59	92,920.35	441,964.02	5,132.74	7,695,627.38
—购置		2,427,694.59	92,920.35	441,964.02	5,132.74	2,967,711.7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727,915.68					4,727,915.6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9,065,254.15	9,452,148.04	563,997.42	488,898.37	466,098.55	30,036,396.53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807,456.00	1,696,428.79	216,543.02	4,954.27	437,917.52	4,163,299.60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5,288.40	809,411.25	82,303.39	80,390.36	162.52	2,627,555.92
—计提	978,083.29	809,411.25	82,303.39	80,390.36	162.52	1,950,350.8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77,205.11					677,205.1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462,744.40	2,505,840.04	298,846.41	85,344.63	438,080.04	6,790,855.5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602,509.75	6,946,308.00	265,151.01	403,553.74	28,018.51	23,245,541.0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2,529,882.47	5,328,024.66	254,534.05	41,980.08	23,048.29	18,177,469.55

-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5、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6、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61,137.29	661,137.29
—新增租赁	702,505.61	702,505.61
—重估调整	-41,368.32	-41,368.3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61,137.29	661,137.29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65,284.28	165,284.28
—计提	165,284.28	165,284.2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65,284.28	165,284.28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5,853.01	495,853.0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420,713.15	3,420,713.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6,476.16	1,566,476.1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566,476.16	1,566,476.1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987,189.31	4,987,189.31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241,952.92	241,952.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6,766.40	256,766.40
—计提	134,504.64	134,504.6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2,261.76	122,261.7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98,719.32	498,719.3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88,469.99	4,488,469.99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178,760.23	3,178,760.23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工程	288,707.25	75,221.24	307,512.57		56,415.92
园区装修工程	602,701.31		602,701.31		
合计	891,408.56	75,221.24	910,213.88		56,415.92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08,570.59	1,456,285.59	7,653,065.22	1,147,959.79
递延收益			194,615.35	29,192.30
预计负债	333,253.00	49,987.95	245,491.34	36,823.70
合计	10,041,823.59	1,506,273.54	8,093,171.91	1,213,975.79

2、 本期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亏损	609,830.37	125,812.6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950.72	
合计	652,781.09	125,812.6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4年度	563.33	563.33	
2025年度	4,464.45	4,464.45	
2026年度	120,784.83	120,784.83	
2027年度	484,017.76		
合计	609,830.37	125,812.61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669,763.78	237,218.81	1,432,544.97	784,229.56	133,813.50	650,416.06
预付设备款	101,000.00		101,000.00			
合计	1,770,763.78	237,218.81	1,533,544.97	784,229.56	133,813.50	650,416.06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至2年	1,318,551.65	131,855.17	1,186,696.48
2至3年	351,212.13	105,363.64	245,848.49
合计	1,669,763.78	237,218.81	1,432,544.97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69,763.78	100.00	237,218.81	14.21	1,432,544.97
其中：账龄组合	1,669,763.78	100.00	237,218.81	14.21	1,432,544.97
合计	1,669,763.78	100.00	237,218.81	14.21	1,432,544.97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至2年	1,318,551.65	131,855.17	10.00
2至3年	351,212.13	105,363.64	30.00
合计	1,669,763.78	237,218.81	14.21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813.50	103,405.31			237,218.81	
合计	133,813.50	103,405.31			237,218.81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166.67	21,694.44
合计	10,009,166.67	15,021,694.44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783,276.16	37,047,127.06
合计	34,783,276.16	37,047,127.06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材料款	33,068,066.56	114,563,419.99
应付工程款	187,346.50	187,346.50
应付设备款	137,756.00	224,366.52
其他	282,874.46	415,925.13
合计	33,676,043.52	115,391,058.14

2、 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九)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1,120,991.50	4,978,484.57
合计	1,120,991.50	4,978,484.57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705,873.40	22,895,553.15	24,850,287.84	3,751,138.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514.39	1,652,876.31	1,643,646.54	129,744.16
合计	5,826,387.79	24,548,429.46	26,493,934.38	3,880,882.8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42,640.91	20,616,099.21	22,591,043.89	3,567,696.23
(2) 职工福利费	52,482.00	767,790.23	751,914.23	68,358.00
(3) 社会保险费	79,963.93	1,035,491.01	1,039,754.21	75,700.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128.63	938,992.57	942,981.07	68,140.13
工伤保险费	7,835.30	96,498.44	96,773.14	7,560.60
(4) 住房公积金	18,810.00	338,282.00	329,107.00	27,98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76.56	137,890.70	138,468.51	11,398.75
合计	5,705,873.40	22,895,553.15	24,850,287.84	3,751,138.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9,659.68	1,596,957.34	1,591,257.82	125,359.20
失业保险费	854.71	55,918.97	52,388.72	4,384.96
合计	120,514.39	1,652,876.31	1,643,646.54	129,744.16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3,952,206.53	2,243,685.04
企业所得税	3,283,865.52	3,362,850.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702.12	288,317.50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教育费附加	160,280.61	161,849.84
地方教育附加	106,853.74	107,899.89
房产税	22,804.08	22,804.08
印花税	40,601.20	44,022.50
合计	7,852,313.80	6,231,429.26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812,389.00	387,464.72
合计	1,812,389.00	387,464.72

1、 本期无尚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700.00	15,760.00
上市发行费	1,515,094.34	
社保及公积金	11,940.30	6,252.18
往来款等其他	284,654.36	365,452.54
合计	1,812,389.00	387,464.72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35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21,111.11	13,053.33
租赁负债	232,746.24	
合计	20,253,857.35	363,053.33

其他说明：其中，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元为抵押借款。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重分类中税金部分	61,117.84	606,220.89
合计	61,117.84	606,220.89

(二十五)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8,550,000.00
合计		8,550,000.00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负债	315,892.68	
合计	315,892.68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售后服务费	245,491.34	1,024,629.38	936,867.72	333,253.00	预提售后维护费支出
合计	245,491.34	1,024,629.38	936,867.72	333,253.00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4,615.35		194,615.3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4,615.35		194,615.3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腾笼换鸟”厂房改造补贴	194,615.35		194,615.3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4,615.35		194,615.35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7,081,006.00						57,081,006.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6,419,428.26			36,419,428.26
其他资本公积	7,438,205.38			7,438,205.38
合计	43,857,633.64			43,857,633.64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16,173.48	5,116,173.48	3,250,469.79		8,366,643.27
合计	5,116,173.48	5,116,173.48	3,250,469.79		8,366,643.27

其他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增加 3,250,469.79 元，系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盈余公积。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135,087.91	11,660,322.7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135,087.91	11,660,322.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72,964.56	27,201,029.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50,469.79	2,726,262.9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12,430.1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0,000,001.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445,152.50	6,135,087.91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本期减少系根据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放现金股利 1,712,430.18 元。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9,324,945.50	283,903,020.11	356,959,550.35	293,618,572.28
其他业务	14,707,930.61	13,465,792.84	13,909,558.38	11,979,304.02
合计	354,032,876.11	297,368,812.95	370,869,108.73	305,597,876.30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339,324,945.50	356,959,550.35
合计	339,324,945.50	356,959,550.3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商品类型：	
电池组	339,324,945.50
合计	339,324,945.5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34,628,510.55
境外	4,696,434.95
合计	339,324,945.5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39,324,945.50
合计	339,324,945.50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销售商品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电池组产品，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如下：

1) 内销

1、物流配送：公司根据订单发货，物流公司将产品运到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此时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控制权完全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以客户签收的时点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2、公司送货或客户自提：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公司于客户签署送货单时确认收入。

2) 外销

公司出口业务采用 FOB、CIF 结算方式的，在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货物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海运提单上注明的装船日期确认收入。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7,697.64	410,061.39
教育费附加	286,595.25	246,034.48
地方教育附加	191,063.51	164,022.99
房产税		
印花税	119,475.23	109,677.65
合计	1,074,831.63	929,796.51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585,370.07	4,687,256.11
售后维护费	1,024,629.38	900,195.59
车辆及差旅费	436,698.31	419,414.08
广告宣传费	223,185.74	554,294.1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及咨询费	140,010.38	397,821.27
股份支付		1,667,665.66
其他	182,179.39	141,278.92
合计	5,592,073.27	8,767,925.79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976,542.93	3,201,979.58
中介服务费	3,147,071.90	1,450,985.22
折旧及摊销	1,320,381.73	1,150,159.89
办公费	522,980.27	160,603.47
保险费	335,372.91	258,239.53
业务招待费	208,185.20	338,167.48
车辆及差旅费	81,161.91	165,545.38
股份支付		2,668,265.06
其他	415,562.47	629,403.11
合计	10,007,259.32	10,023,348.72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材料费	6,579,852.55	7,729,955.47
职工薪酬	4,081,761.52	3,189,320.00
认证服务费及其他	1,721,625.32	1,189,131.80
折旧及摊销	151,836.86	165,883.85
股份支付		1,667,665.66
合计	12,535,076.25	13,941,956.78

(三十八) 财务费用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147,094.93	856,269.8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1,936.34	
减：利息收入	324,978.99	238,560.41
金融机构手续费	36,604.00	36,801.79
汇兑损益	-170,828.98	52,314.54
合计	687,890.96	706,825.76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4,022,953.42	612,026.59
合计	4,022,953.42	612,026.59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后经济效益达标奖励政策兑现	2,702,376.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经信第二批）	425,700.00		与收益相关
“腾笼换鸟”厂房改造补贴	194,615.35	212,307.72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第一批）	18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长兴第二批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5,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长兴第一批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9,962.07	17,918.87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长兴第四批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62,8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市外大学生招聘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金补助		316,8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商平台补贴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22,953.42	612,026.59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53,691.91	2,728,982.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21.09	-23,495.62
合计	2,255,113.00	2,705,486.74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638,091.60	488,177.8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0,415.12	36,10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03,405.31	48,205.00
合计	691,081.79	572,485.52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7,852.67	
合计		-167,852.67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440,000.00	3,500.00	7,440,000.00
赔偿及罚款收入	433,227.57	2,893,018.78	433,227.57
其他	42,898.41	105,605.26	42,898.41
合计	7,916,125.98	3,002,124.04	7,916,125.9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交所上市激励资金奖励（第一批）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交所上市激励资金奖励（第二批）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交所上市激励资金奖励（第三批）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基础层企业成功晋级创新层奖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企业股改上市政策奖励资金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政策奖励资金	30,000.00	3,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440,000.00	3,500.00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	1,690.24		1,690.24
赔款		61,946.19	
其他	30,929.02	53,288.59	30,929.02
合计	32,619.26	115,234.78	32,619.26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02,189.11	3,821,213.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2,297.75	-8,588.61
合计	3,709,891.36	3,812,625.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35,727,197.0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59,079.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231.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947.1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731,198.49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2,045.6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77.36
所得税费用	3,709,891.36

(四十六)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2,272,964.56	27,201,029.0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7,081,006.00	52,500,001.00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52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57	0.52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32,272,964.56	27,201,029.0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57,081,006.00	52,500,001.00
稀释每股收益	0.57	0.52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57	0.52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企业间往来款及其他	136,836.45	477,804.79
利息收入	324,978.99	238,560.41
政府补助	11,268,338.07	403,218.87
赔款收入		302,294.00
合计	11,730,153.51	1,421,878.0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告宣传费	223,185.74	419,414.08
车辆及差旅费	584,682.67	554,294.16
研发及检测费用	1,842,181.58	1,217,991.80
售后维护费	936,867.72	1,146,418.67
办公及保险费	925,427.78	418,843.00
中介服务费	3,150,373.79	1,624,086.20
代垫往来款及其他	1,146,664.92	1,829,925.16
合计	8,809,384.20	7,210,973.0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关联方拆借款	20,405.55	1,610,428.06
收回非关联方拆借款	1,111.11	
合计	21,516.66	1,610,428.0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关联方拆借款		48,979.06
支付非关联方拆借款		1,120,000.00
合计		1,168,979.06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还拆借款		713,251.67
上市发行费用	3,930,000.00	
支付的租金	135,633.84	
合计	4,065,633.84	713,251.67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017,305.72	27,141,844.51
加：信用减值损失	2,255,113.00	2,705,486.74
资产减值准备	691,081.79	572,485.52
固定资产折旧	2,011,090.84	1,836,228.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5,284.28	
无形资产摊销	145,966.68	145,966.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0,213.88	1,047,124.04
		204,261.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0,008.70	826,981.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297.75	-8,58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525,278.93	-
		40,806,766.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38,230,523.04	56,296,393.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67,384,472.78
	76,265,263.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53,103.34
	28,946,740.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426,723.41	57,216,389.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216,389.22	9,652,009.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2,789,665.81	47,564,379.3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24,426,723.41	57,216,389.22
其中：库存现金	7,771.80	30,85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377,575.83	57,185,492.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1,375.78	42.1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26,723.41	57,216,389.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129,457.2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602,509.75	用于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4,488,469.99	用于抵押担保
合计	34,220,436.94	

(五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4,833.61	6.9646	1,287,292.1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01,177.85	6.9646	2,097,583.25

(五十一)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腾笼换鸟”厂 房改造补贴	460,00 0.00	递延收益	194,615.35	212,307.72	其他收益
小计	460,00 0.00		194,615.35	212,307.72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产后经济效益达标奖励政策兑现	2,702,376 .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北交所上市激励资金奖励（第一批）	2,000,000 .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北交所上市激励资金奖励（第二批）	2,000,000 .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北交所上市激励资金奖励（第三批）	2,000,000 .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新三板基础层企业成功晋级创新层奖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21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经信第二批）	425,7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年度企业股改上市政策奖励资金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21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第一批）	189,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度长兴第二批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5,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度长兴第一批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79,962.07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度长兴县第四批科技创新正常资金奖励	62,8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政策奖励资金	30,000.00	3,5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企业市外大学生招聘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资金补助		316,8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电商平台补贴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7,918.87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11,268,338.07	403,218.87		

(五十二)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936.3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56,500.0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92,133.8
	4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本期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二) 本期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三) 本期不存在反向购买的情况。
- (四) 本期不存在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五) 本期不存在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蜘蛛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51.00		设立
TH BATTERY SARL	摩洛哥	摩洛哥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2、 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二) 本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三) 本期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本期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

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

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本期无浮动利率借款。利率浮动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外币货币性项目”。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权益工具投资				
◆应收款项融资		19,272,011.41		19,272,011.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272,011.41		19,272,011.41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

1、应收款项融资 19,272,011.41 元，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母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都伟云、周新芳、钱旭、周志伟。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都伟云	实际控制人	16.014	15.440	31.454
周志伟	实际控制人	16.011		16.011
周新芳	实际控制人	16.011		16.011
钱旭	实际控制人	13.121		13.121

由于都伟云占长兴天赋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合计 66.60%，长兴天赋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3.183%的股权，故都伟云间接持有公司 15.440%持股比例。

2018年8月15日，公司股东都伟云、周新芳、钱旭和周志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人在公司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有关公司经营决策的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后2021年10月26日续签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2021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都伟云、周新芳、钱旭和周志伟。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长兴紫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新芳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长兴春能电子商务服务站	实际控制人都伟云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董明	监事
董亚珍	实际控制人都伟云之配偶
傅伟丰	持股比例为0.688%的股东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长兴紫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	14,523.54	12,875.00
长兴春能电子商务服务站	固定资产等	241,826.41	42,21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都伟云；董亚珍[注1]	2021/9/28	2024/9/27	1000.00万元	否
都伟云[注2]	2022/5/13	2025/5/13	1000.00万元	否
周新芳；都伟云；傅伟丰[注3]	2022/3/10	2024/3/10	550.00万元	否
合计			2550.00万元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 都伟云、董亚珍夫妇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湖企长兴高保 20210927 号的额度为 1000 万元、期限为 2021/9/28-2024/9/2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行 4,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2/9/8-2023/9/7）、4,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2/9/21-2023/9/20）、2,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2/9/23-2023/9/22）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2] 都伟云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B5202202200000008 的额度为 1000 万元、期限为 2022/5/13-2025/5/1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该行的金额为8,872,298.16元、期限为(2022/8/16-2023/6/21)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详见保证金事项)。

[注3] 周新芳、都伟云、傅伟丰于2022年3月10日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台银(高保)字(2149064043)的额度为550万元、期限为2022/3/10-2024/3/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该行的金额为9,368,160.00元、期限为(2022/11/4-2023/5/4)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详见保证金事项)。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收到利息
周新芳	200,000.00	2019/1/31	2019/12/18	8,916.67
都伟云	100,000.00	2019/1/31	2019/12/18	4,458.33
钱旭	100,000.00	2019/1/31	2019/12/18	4,458.33
董明	80,000.00	2019/7/8	2019/10/28	1,244.45
周新芳	50,000.00	2019/12/6	2019/12/18	83.33
周新芳	1,120,000.00	2021/2/1	2021/2/9	1,244.44
合计	1,650,000.00			20,405.55

[注]: 本期收到利息系收到以前年度拆借本金对应的利息。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26,962.50	2,274,895.54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长兴春能电子商务服务站		11,625.75
其他应付款			
	周志伟	1,723.33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的重要承诺

抵押事项

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8821320220000628 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2,860.00 万元、期限为（2022/3/21-2027/3/2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19,065,254.15 元，净值为 15,602,509.75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4,987,189.31 元，净值为 4,488,469.99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行的以下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为公司在该行本金为 8,750,000.00 元，余额为 8,750,000.00 元、期限为（2022/06/09-2023/10/20）的中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为公司在该行本金为 8,000,000.00 元，余额为 8,000,000.00 元、期限为（2022/06/09-2023/10/20）的中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为公司在该行本金为 3,250,000.00 元，余额为 3,250,000.00 元、期限为（2022/06/09-2023/10/20）的中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保证金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发生的财产质押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质押物	质押物所有权人	质押物原值	票据金额	期限	备注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保证金	浙江天宏锂电股	200,000.00	400,000.00	22/8/3-23/2/3	注 1
		份有限公司	71,250.00	142,500.00	22/8/3-23/2/3	注 2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担保方	质押物	质押物所有权人	质押物原值	票据金额	期限	备注
			1,200,000.00	3,000,000.00	22/8/5-23/2/5	注 3
			80,000.00	200,000.00	22/8/8-23/2/8	注 4
			386,160.00	965,400.00	22/8/8-23/2/8	注 5
			347,619.60	869,049.00	22/8/19-23/2/19	注 6
			112,000.00	280,000.00	22/11/11-23/5/11	注 7
			200,000.00	500,000.00	22/11/15-23/5/15	注 8
			760,000.00	1,900,000.00	22/11/15-23/5/15	注 9
			40,000.00	100,000.00	22/11/15-23/5/15	注 10
			312,000.00	780,000.00	22/11/21-23/5/21	注 11
			40,000.00	100,000.00	22/11/23-23/5/23	注 12
			344,000.00	860,000.00	22/11/23-23/5/23	注 13
			240,000.00	600,000.00	22/11/23-23/5/23	注 14
			40,000.00	100,000.00	22/11/28-23/5/28	注 15
			40,000.00	100,000.00	22/11/28-23/5/28	注 16
			40,000.00	100,000.00	22/11/28-23/5/28	注 17
			40,000.00	100,000.00	22/11/28-23/5/28	注 18
			40,000.00	100,000.00	22/11/28-23/5/28	注 19
			40,000.00	100,000.00	22/11/28-23/5/28	注 20
			40,000.00	100,000.00	22/11/28-23/5/28	注 21
			40,000.00	100,000.00	22/11/28-23/5/28	注 22
			40,000.00	100,000.00	22/11/28-23/5/28	注 23
			40,000.00	100,000.00	22/11/28-23/5/28	注 24
			4,800.00	12,000.00	22/11/28-23/5/28	注 25
			6,187.60	15,469.00	22/12/1-23/6/1	注 26
			711,360.00	1,778,400.00	22/12/1-23/6/1	注 27
			312,000.00	780,000.00	22/12/1-23/6/1	注 28
			904,000.00	2,260,000.00	22/12/6-23/6/6	注 29
			180,000.00	600,000.00	22/8/16-23/2/16	注 30
			210,000.00	700,000.00	22/9/5-23/3/5	注 31
			120,403.14	400,000.00	22/11/2-23/5/2	注 32
			45,151.17	150,000.00	22/11/2-23/5/2	注 33
			120,403.13	400,000.00	22/11/2-23/5/2	注 34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担保方	质押物	质押物所有权人	质押物原值	票据金额	期限	备注
			488,891.39	1,624,181.66	22/11/2-23/5/2	注 35
			45,151.17	150,000.00	22/11/2-23/5/2	注 36
			514,419.80	1,476,916.50	22/11/17-23/5/17	注 37
			96,132.63	276,000.00	22/11/17-23/5/17	注 38
			179,447.57	515,200.00	22/11/17-23/5/17	注 39
			774,000.00	2,580,000.00	22/12/21-23/6/21	注 40
			1,162,080.00	2,324,160.00	22/11/4-23/5/4	注 41
			600,000.00	1,200,000.00	22/8/16-23/2/16	注 42
			750,000.00	1,500,000.00	22/8/23-23/2/23	注 43
			650,000.00	1,300,000.00	22/8/23-23/2/23	注 44
			138,000.00	276,000.00	22/11/22-23/5/22	注 45
			50,000.00	100,000.00	22/11/23-23/5/23	注 46
			390,000.00	780,000.00	22/12/6-23/6/6	注 47
			50,000.00	100,000.00	22/12/14-23/6/14	注 48
			50,000.00	100,000.00	22/12/14-23/6/14	注 49
			50,000.00	100,000.00	22/12/14-23/6/14	注 50
			34,000.00	68,000.00	22/12/14-23/6/14	注 51
			300,000.00	600,000.00	22/12/14-23/6/14	注 52
			50,000.00	100,000.00	22/12/15-23/6/15	注 53
			50,000.00	100,000.00	22/12/15-23/6/15	注 54
			50,000.00	100,000.00	22/12/15-23/6/15	注 55
			50,000.00	100,000.00	22/12/15-23/6/15	注 56
			50,000.00	100,000.00	22/12/15-23/6/15	注 57
			50,000.00	100,000.00	22/12/15-23/6/15	注 58
			50,000.00	100,000.00	22/12/15-23/6/15	注 59
			50,000.00	100,000.00	22/12/15-23/6/15	注 60
			60,000.00	120,000.00	22/12/15-23/6/15	注 61

1、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821220220000508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注 1：存入承兑保证金 200,00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400,000.00 元、期限为

(2022/8/3-2023/2/3)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2: 存入承兑保证金 71,25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42,500.00 元、期限为(2022/8/3-2023/2/3)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821220220000513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注 3: 存入承兑保证金 1,200,00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3,000,000.00 元、期限为(2022/8/5-2023/2/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821220220000516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注 4: 存入承兑保证金 80,00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200,000.00 元、期限为(2022/8/8-2023/2/8)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5: 存入承兑保证金 386,16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965,400.00 元、期限为(2022/8/8-2023/2/8)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821220220000543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注 6: 存入承兑保证金 347,619.6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869,049.00 元、期限为(2022/8/19-2023/2/19)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5、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821220220000833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注 7: 存入承兑保证金 112,00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280,000.00 元、期限为(2022/11/11-2023/5/11)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6、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821220220000835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注 8: 存入承兑保证金 200,00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500,000.00 元、期限为(2022/11/15-2023/5/1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9：存入承兑保证金 760,00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900,000.00 元、期限为（2022/11/15-2023/5/15）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10：存入承兑保证金 40,00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期限为（2022/11/15-2023/5/15）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7、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821220220000841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注 11：存入承兑保证金 312,00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780,000.00 元、期限为（2022/11/21-2023/5/21）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8、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821220220000849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注 12：存入承兑保证金 40,00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期限为（2022/11/23-2023/5/23）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13：存入承兑保证金 344,00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860,000.00 元、期限为（2022/11/23-2023/5/23）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14：存入承兑保证金 240,00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600,000.00 元、期限为（2022/11/23-2023/5/23）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9、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821220220000870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注 15：存入承兑保证金 40,00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期限为（2022/11/28-2023/5/28）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16：存入承兑保证金 40,00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期限为（2022/11/28-2023/5/28）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17：存入承兑保证金 40,00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期限为（2022/11/28-2023/5/28）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18：存入承兑保证金 40,00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期限为（2022/11/28-2023/5/28）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19：存入承兑保证金 40,00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期限为（2022/11/28-2023/5/28）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20：存入承兑保证金 40,00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期限为（2022/11/28-2023/5/28）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21：存入承兑保证金 40,00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期限为（2022/11/28-2023/5/28）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22：存入承兑保证金 40,00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期限为（2022/11/28-2023/5/28）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23：存入承兑保证金 40,00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期限为（2022/11/28-2023/5/28）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24：存入承兑保证金 40,00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期限为（2022/11/28-2023/5/28）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25：存入承兑保证金 4,80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2,000.00 元、期限为（2022/11/28-2023/5/28）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0、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821220220000880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注 26：存入承兑保证金 6,187.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5,469.00 元、期限为（2022/12/1-2023/6/1）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27：存入承兑保证金 711,36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778,400.00 元、期限为（2022/12/1-2023/6/1）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28：存入承兑保证金 312,00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780,000.00 元、期限为（2022/12/1-2023/6/1）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1、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821220220000886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注 29：存入承兑保证金 904,00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2,260,000.00 元、期限为（2022/12/6-2023/6/6）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2、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了编号 CD52022022800145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注 30：存入承兑保证金 180,00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600,000.00 元、期限为（2022/8/16-2023/2/16）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3、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了编号 CD52022022800177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注 31：存入承兑保证金 210,00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700,000.00 元、期限为（2022/9/5-2023/3/5）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4、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了编号 CD52022022800218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注 32：存入承兑保证金 120,403.14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400,000.00 元、期限为（2022/11/2-2023/5/2）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33：存入承兑保证金 45,151.17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50,000.00 元、期限为（2022/11/2-2023/5/2）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34：存入承兑保证金 120,403.13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400,000.00 元、期限为（2022/5/2-2023/5/2）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35：存入承兑保证金 488,891.39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624,181.66 元、期限为（2022/5/2-2023/5/2）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36：存入承兑保证金 45,151.17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50,000.00 元、期限为（2022/11/2-2023/5/2）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5、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了编号 CD52022022800223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注 37：存入承兑保证金 514,419.8.17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476,916.50

元、期限为（2022/11/17-2023/5/17）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38：存入承兑保证金 96,132.63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276,000.00

元、期限为（2022/11/17-2023/5/17）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39：存入承兑保证金 179,447.57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515,200.00

元、期限为（2022/11/17-2023/5/17）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6、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了编号 CD52022022800248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注 40：存入承兑保证金 774,00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2,580,000.00

元、期限为（2022/12/21-2023/6/21）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7、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了编号 2149066371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注 41：存入承兑保证金 1,162,08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2,324,160.00 元、期限为（2022/11/4-2023/5/4）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8、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台银（质）字 2149065663 的《质押合同》：

注 42：质押存单 600,00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200,000.00 元、期限为（2022/8/16-2023/2/16）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9、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台银（质）字 2149065712 的《质押合同》：

注 43：质押存单 750,00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500,000.00 元、期限为（2022/8/23-2023/2/23）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44：质押存单 650,00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300,000.00 元、期限为（2022/8/23-2023/2/23）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0、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台银（质）字 2149066550 的《质押合同》：

注 45：质押存单 138,000.00 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276,000.00 元、期限为（2022/11/22-

2023/5/22)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1、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台银(质)字 2149066557 的《质押合同》:

注 46: 质押存单 50,00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期限为(2022/11/23-2023/5/23)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2、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台银(质)字 2149066679 的《质押合同》:

注 47: 质押存单 390,00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780,000.00 元、期限为(2022/12/6-2023/6/6)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3、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台银(质)字 2149066749 的《质押合同》:

注 48: 质押存单 50,00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期限为(2022/12/14-2023/6/14)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49: 质押存单 50,00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期限为(2022/12/14-2023/6/14)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50: 质押存单 50,00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期限为(2022/12/14-2023/6/14)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51: 质押存单 34,00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68,000.00 元、期限为(2022/12/14-2023/6/14)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52: 质押存单 300,00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600,000.00 元、期限为(2022/12/14-2023/6/14)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4、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台银(质)字 2149066762 的《质押合同》:

注 53: 质押存单 50,00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期限为(2022/12/15-2023/6/1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54: 质押存单 50,00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期限为 (2022/12/15-2023/6/1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55: 质押存单 50,00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期限为 (2022/12/15-2023/6/1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56: 质押存单 50,00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期限为 (2022/12/15-2023/6/1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57: 质押存单 50,00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期限为 (2022/12/15-2023/6/1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58: 质押存单 50,00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期限为 (2022/12/15-2023/6/1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59: 质押存单 50,00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期限为 (2022/12/15-2023/6/1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60: 质押存单 50,00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期限为 (2022/12/15-2023/6/1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 61: 质押存单 60,00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20,000.00 元、期限为 (2022/12/15-2023/6/1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23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8,962,05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922,153.75 元，转增 23,688,615 股。该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23,128,473.96	106,801,552.26
1至2年	3,270,597.17	568,550.43
2至3年	378,707.19	1,014,982.28
3至4年	898,555.45	1,082,904.11
4至5年	344,045.21	289,304.77
5年以上	55,779.24	8,900.00
小计	128,076,158.22	109,766,193.85
减：坏账准备	8,579,835.05	6,627,830.16
合计	119,496,323.17	103,138,363.6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125,444.62	98.48	6,629,121.45	5.26	119,496,323.17
其中：账龄组合	126,125,444.62	98.48	6,629,121.45	5.26	119,496,323.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50,713.60	1.52	1,950,713.60	100.00	
合计	128,076,158.22	100.00	8,579,835.05	6.70	119,496,323.17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465,620.56	99.73	6,327,256.87	5.78	103,138,363.69
其中：账龄组合	109,465,620.56	99.73	6,327,256.87	5.78	103,138,363.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573.29	0.27	300,573.29	100.00	
合计	109,766,193.85	100.00	6,627,830.16	6.04	103,138,363.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JOERG GEHRE	710,765.29	710,765.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ATTERYLABS BV	605,366.51	605,366.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GOOD TIME INC THE FINANCIAL SERVICES	333,061.10	333,061.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VAN GORP TRADING	173,418.54	173,418.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LIONTEC GMBH	83,317.51	83,317.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兴隆巨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4,784.65	44,784.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50,713.60	1,950,713.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3,083,689.31	6,154,184.47	5.00
1至2年	2,665,230.66	266,523.07	10.00
2至3年	139,449.70	41,834.91	30.00
3至4年	114,122.71	57,061.36	50.00
4至5年	67,173.00	53,738.40	80.00
5年以上	55,779.24	55,779.24	100.00
合计	126,125,444.62	6,629,121.45	5.26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27,256.87	301,864.58			6,629,121.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573.29	2,450,713.60	500,000.00	300,573.29	1,950,713.60
合计	6,627,830.16	2,752,578.18	500,000.00	300,573.29	8,579,835.0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0,573.2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	26,658,609.17	20.81	1,332,930.46
无锡百越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867,094.50	10.05	643,354.73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21,282.65	8.21	526,064.13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311,012.56	4.93	315,550.63
苏州瀚宇能源有限公司	5,695,092.00	4.45	284,754.60
合计	62,053,090.88	48.45	3,102,654.55

6、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9,272,011.41	3,94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9,272,011.41	3,940,000.00
合计	19,272,011.41	3,940,000.00

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940,000.00	147,709,512.93	132,377,501.52		19,272,011.41	
合计	3,940,000.00	147,709,512.93	132,377,501.52		19,272,011.41	

3、 本期应收款项融资未发生减值。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805,890.75	
合计	42,805,890.75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79,244.28	98,177.78
合计	79,244.28	98,177.78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80,588.61	103,345.03
1至2年	2,983.45	
小计	83,572.06	103,345.03
减：坏账准备	4,327.78	5,167.25
合计	79,244.28	98,177.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572.06	100.00	4,327.78	5.18	79,244.28
其中：账龄组合	83,572.06	100.00	4,327.78	5.18	79,244.28
合计	83,572.06	100.00	4,327.78	5.18	79,244.28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345.03	100.00	5,167.25	5.00	98,177.78
其中：账龄组合	103,345.03	100.00	5,167.25	5.00	98,177.78
合计	103,345.03	100.00	5,167.25	5.00	98,177.78

本期无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0,588.61	4,029.43	5.00
1至2年	2,983.45	298.35	10.00
合计	83,572.06	4,327.78	5.1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5,167.25			5,167.25
上年年末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39.47			-839.4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327.78			4,327.78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03,345.03			103,345.03
上年年末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新增	6,435,584.76			6,435,584.76
本期终止确认	6,455,357.73			6,455,357.73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3,572.06			83,572.06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67.25	-839.47			4,327.78
合计	5,167.25	-839.47			4,327.78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备用金	74,953.04	70,989.77
保证金及押金	2,740.00	
其他	5,879.02	32,355.26
合计	83,572.06	103,345.03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储成明	备用金	29,470.21	1年以内	35.26	1,473.51
张继强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23.93	1,000.00
秦俊伟	备用金	6,069.09	1年以内	7.26	303.45
高山青	备用金	5,671.66	1年以内	6.79	283.58
吴移照	备用金	4,000.00	1年以内	4.79	200.00
合计		65,210.96		78.03	3,260.54

(8)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20,000.00		1,02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20,000.00		1,02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蜘蛛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920,000.00		1,020,000.00		
TH BATTERY SARL						
合计	100,000.00	920,000.00		1,020,000.00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9,324,945.50	283,915,137.17	356,959,550.35	293,618,572.28
其他业务	14,707,930.61	13,465,792.84	13,909,558.38	11,979,304.02
合计	354,032,876.11	297,380,930.01	370,869,108.73	305,597,876.30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339,324,945.50	356,959,550.35
合计	339,324,945.50	356,959,550.3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商品类型：	
电池组	339,324,945.50
合计	339,324,945.5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34,628,510.55
境外	4,696,434.95
合计	339,324,945.5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39,324,945.50
合计	339,324,945.50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销售商品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电池组产品，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如下：

1) 内销

1、物流配送：公司根据订单发货，物流公司将产品运到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此时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控制权完全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以客户签收的时点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2、公司送货或客户自提：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公司于客户签署送货单时确认收入。

2) 外销

公司出口业务采用 FOB、CIF 结算方式的，在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货物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海运提单上注明的装船日期确认收入。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62,953.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516.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3,506.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2,427,976.80	
所得税影响额	-1,869,089.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7	
合计	10,558,887	

项目	金额	说明
	.4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5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5	0.38	0.38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城路 31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